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名称：淮安华鑫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8000 吨木粉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淮安华鑫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制
编制日期：二〇二一年二月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具有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资质的单位编制。

1.项目名称——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应不超过 30 个字（两个英文字段作一个汉字）。

2.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公路、铁路应填写起止地点。

3.行业类别——按国标填写。

4.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5.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指项目区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和距厂界距离等。

6.结论与建议——给出本项目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本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他建议。

7.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答复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可不填。

8.审批意见——由负责审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目 录

1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3
2 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14
3 环境质量状况	14
4 评价适用标准	29
5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32
6 项目主要污染物及预计排放情况	45
7 环境影响分析	46
8 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46
9 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	61
10 结论与建议	66

附图

- 附图一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二 项目周边 500m 概况图
- 附图三 项目平面布置图
- 附图四 周边水系概况图
- 附图五 生态红线区域分布图
- 附图六 土地利用规划图
- 附图七 敏感目标图
- 附图八 周边现状照片

附件

- 附件 1 项目委托书 (P1)
- 附件 2 建设单位承诺书(P2)
- 附件 3 项目备案通知书 (P3)
- 附件 4 营业执照及法人身份证 (P4~5)
- 附件 5 承诺书 (P6)
- 附件 6 承诺书 (P7)
- 附件 7 土地证 (P8~9)
- 附件 8 技术合同 (P10~15)
- 附件 9 洪泽县岔河工业集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审查意见 (P16~19)
- 附件 10 岔河镇污水处理厂审批意见 (P20~22)
- 附件 11 监测报告 (P23~27)
- 附件 12 建设项目排放污染物申请表和总量 (P28~30)
- 附件 13 危废处置承诺书 (P31)
- 附件 14 江苏省审批要点 (P32~33)
- 附件 15 大气、土壤、地表水、风险自查表 (P34~39)

1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淮安华鑫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8000 吨木粉项目				
建设单位	淮安华鑫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雷胜辉	联系人	雷胜辉		
通讯地址	江苏省淮安市洪泽区岔河镇工业集中区				
联系电话	13882678035	传真	/	邮政编码	223100
建设地点	江苏省淮安市洪泽区岔河镇工业集中区				
立项审批部门	淮安洪泽区发展改革委	批准文号	洪泽发改投资备：【2019】111 号		
建设性质	新建	行业类别及代码	C2019 其他木材加工		
占地面积 (平方米)	6700	绿化面积 (平方米)	/		
总投资 (万元)	150	其中：环保投资(万元)	5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3.3%
评价经费 (万元)	/	预期投产日期	2020 年 1 月		

原辅材料(包括名称、用量)及主要设施规格、数量(包括锅炉、发电机等):

1、主要原辅材料: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见表 1-1, 理化性质见表 1-2~1-3。

表 1-1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物料名称	规格、成分	包装方式	年用量 (t/a)	运输方式	来源
1.	木粉	/	捆装	8000	汽运	外购
2.	双氧水	25%	桶装	800	汽运	外购
3.	片碱	/	袋装	100	汽运	外购

表 1-2 双氧水理化一览表

基本信息	名称：双氧水		
理化特性	pH 值：7-9		
	外观与性状：液体	闪点 (°C)：无意义	引燃温度 (°C)：无数据
	密度：1.46g/cm ³	沸点 (°C)：158	饱和蒸汽压：0.13 千帕 (15.3°C 时)
	溶解性：可溶于水、醇、醚，不溶于苯、石油醚		
成分	工业级，分为 27.5% 和 35% 两种		
危险特性	爆炸性强氧化剂		
燃烧	爆炸下限 (V%)：无意义		爆炸上限 (V%)：无意义
爆炸	燃烧性：助燃		稳定性：稳定
危险性	聚合危害：不聚合		禁忌物：易燃或可燃物、强氧化剂
毒害	接触极限	中国 MAC：100mg/m ³ (皮)	美国 TWA：无数据
		前苏联 MAC：无数据	美国 STEL：无数据
	毒性	LD ₅₀ (大鼠)：无数据	LC ₅₀ ：无数据
		低毒	
侵入途径	皮肤接触、吸入、食入		

淮安华鑫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8000 吨木粉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健康危害	吸入本品蒸气或雾对呼吸道有强烈刺激性。眼直接接触液体可致不可逆损伤甚至失明。口服中毒出现腹痛、胸口痛、呼吸困难、呕吐、一时性运动和感觉障碍、体温升高等。
储运事项	注意	储存于阴凉、通风库房。保持容器密封。远离火种、热源，库温不宜超过 30℃。应与可燃物、还原剂、活性金属粉末等分开存放。
应急处置方法	泄漏处置	<p>应急处理：迅速撤离泄漏污染区人员至安全区，并进行隔离，严格限制出入。</p> <p>小量泄漏：尽可能将溢漏液收集在密闭容器内，用砂土、活性炭或其他惰性材料吸收残液也可以用大量水冲洗，洗液稀释后放入废水系统。</p> <p>大量泄漏：构筑围堤或挖坑收容。喷雾状水冷却和稀释蒸汽、保护现场人员、把泄漏物稀释成不燃物。用泵转移至槽车或专用收集器内，回收或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置。</p>
	防护措施	<p>工程控制：使用过程中尽量密闭，如非密闭生产，应加强通风。</p> <p>呼吸系统防护：可能接触其蒸气时，应该佩戴自吸过滤式防毒面具（全面罩）</p> <p>身体防护：穿聚乙烯防毒服</p> <p>手防护：戴氯丁橡胶手套。</p> <p>其他防护：工作现场严禁吸烟。工作完毕，淋浴更衣。注意个人清洁卫生。</p>
	急救措施	<p>皮肤接触：脱去污染的衣着，用大量流动清水冲洗。</p> <p>眼睛接触：立即将眼皮撑开，用缓和流动的温水冲洗污染的眼睛 20 分钟。小心不要让清洗的污水流入未受影响的眼睛。立即就医。</p> <p>吸入：抢救前先做好自身的防护措施，以确保自身的安全。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道畅通。若呼吸困难，给吸氧；如呼吸停止，立即进行人工呼吸立即就医。</p> <p>食入：饮足量温水、催吐、就医。</p>

表 1-3 片碱主要理化性质表

基本信息	名称：片碱		
理化特性	pH 值：		
	外观与性状：液体	闪点（℃）：无意义	引燃温度（℃）：无数据
	密度：2.12g/cm ³	沸点（℃）：1390	饱和蒸汽压：3.8 千帕（30℃时）
	溶解性：可溶于水、乙醇、甘油，不溶于丙酮。		
成分	氢氧化钠		
危险特性	与酸发生中和反应并放热，遇潮时对铝、锌和锡有腐蚀性		
燃烧爆炸危险性	爆炸下限（V%）：无意义		爆炸上限（V%）：无意义
	燃烧性：不燃		稳定性：稳定
	聚合危害：不聚合		禁忌物：强酸、易燃或可燃物，二氧化碳、过氧化物、水
毒害性	接触极限	中国 MAC：100mg/m ³ （皮）	美国 TWA：无数据
		前苏联 MAC：无数据	美国 STEL：无数据
	毒性	LD ₅₀ （大鼠）：无数据	LC ₅₀ ：无数据
		无毒	
侵入途径	皮肤接触、吸入、食入		
健康危害	本品具有强刺激性及腐蚀性，粉尘刺激眼和呼吸道，腐蚀鼻中隔，皮肤和眼接触可引起灼伤，误服可造成消化道灼伤，粘膜糜烂、休克。		
储运事项	储存于阴凉、通风库房。保持容器密封。远离火种、热源，库内湿度最好不大于 85%		
应急处置	泄漏处理	应急处理：隔离泄露污染区，限制出入。	
		<p>小量泄漏：避免扬尘，用洁净的铲子收集于干燥、洁净、有盖的容器中，也可以用大量水冲洗，洗液稀释后放入废水系统。</p> <p>大量泄漏：构筑围堤或挖坑收容。回收或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置。</p>	

处 置 方 法	置	
	防 护 措 施	<p>工程控制：使用过程中尽量密闭，如非密闭生产，应加强通风。</p> <p>呼吸系统防护：空气浓度超标时，建议佩戴自吸过滤式防毒面罩（半面罩）。眼睛/面部防护：戴化学安全防护眼镜。</p> <p>身体防护：穿橡胶耐酸碱服。</p> <p>手防护：戴橡胶耐酸碱手套。</p> <p>其他防护：工作现场禁止吸烟、进食和饮水。工作前避免饮用酒精性饮料。工作后及时更换工作服。进行就业前和定期的体检</p>
	急 救 措 施	<p>皮肤接触：立即脱去污染的衣着，用大量流动清水冲洗至少 15 分钟。</p> <p>眼睛接触：立即将眼皮撑开，用缓和流动的温水冲洗污染的眼睛 20 分钟。小心不要让清洗的污水流入未受影响的眼睛。立即就医。</p> <p>吸入：抢救前先做好自身的防护措施，以确保自身的安全。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道畅通。若呼吸困难，给吸氧；如呼吸停止，立即进行人工呼吸立即就医。</p> <p>食入：有水漱口，给饮牛奶或蛋清，就医。</p>

2、主要设备：

本项目主要设备见表 1-4。

表 1-4 项目主要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台数（台/套）	备注
1	磨粉机		25	新增；打磨工段
2	漂白锅		4	新增；漂白工段
3	筛子	/	8	新增；筛选工段

水及能源消耗量：

表 1-5 水及能源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水（立方米/年）	1592	燃气（立方米/年）	0
电（度/年）	1 万	燃油（吨/年）	0
燃煤(吨/年)	0	其它	0

废水排放量及排放去向：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154m³/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岔河镇污水处理厂尾水排入后朱河→浔河。

放射性同位素和电磁辐射的设施的使用情况

无放射性同位素和电磁辐射的设施。如企业生产过程需要相应设施，应另行环境影响评价，报送有关部门审批。

工程内容及规模

一、项目来源

淮安华鑫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是一家成立于 2019 年 8 月民营企业，注册资本 1000 万元，经营范围包括树木切片、秸秆、树皮等生物质燃料、颗粒饲料研发、生产、销售；塑料制品生产、加工、销售；木制品、木质纤维、加工、销售；再生资源回收、销售。现公司拟投资 150 万元于淮安市洪泽区岔河工业集中区，购买厂房 5200 平方米。占地约 10 亩，购置粉碎机、搅拌机等设备，以树皮、木棍、木质边角料为原料经物理粉碎形成年产 8000 吨木粉项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分类管理目录》（2021 版），本项目属于“十七、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33 木材加工 201 木制品制造 203”中“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 10 吨以下的，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及以上的；含木片烘干、水煮、染色等工艺的”，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因此，淮安华鑫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江苏科易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我公司接受委托后即组织技术人员进行现场勘查、相关资料的收集及其他相关工作，最终完成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项目信息初筛表见表 1-6。

表 1-6 项目信息初筛表

序号	分析项目	初筛结论
1	园区产业定位及规划相符性	本项目位于淮安市洪泽区岔河工业集中区，园区定位为:通过对现状工业用地进行整合，实现规模化生产，升级生产工艺，鼓励企业加大技术引入，做大做强优势机械加工制造业，提高产品研发能力，发展高端制造；同时，适度发展旅游产品、绿色食品和新材料等制造行业。本项目，禁止引进涉及重金属铅、汞、铬、镉和类金属砷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禁止造纸、制革、化工、印染、电镀、酿造等污染严重的项目入园，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本项目不属于《岔河集中区入区项目负面清单》禁止类项目，本项目属于木材加工业，符合园区定位。
2	法律法规、产业政策及行业准入条件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苏政办发[2013]9 号）、《关于修改<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部分条目的通知》（苏经信产业[2013]183 号）、《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发展改革委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的通知》（苏政办发[2015]118 号）中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中项目，不属于《淮安市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8-2020 年版)》中限制类项目。
3	环境承载力及影响	根据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报告显示，项目所在区域的水环境、声环境的环境质量均可达到相应的环境功能区划要求；根据 2018 年洪泽区环境质量报告书可知，颗粒物 (PM _{2.5}) 年均值、颗粒物 (PM _{2.5})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均超标，其余环境空气污染因子均达标排放，但当地已全面落实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蓝天保卫战中相应措施，改善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经预测，项目污染治理措施正常运行时，本项目的建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的要求。
4	总量指标合理性及可达性分析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岔河镇污水处理厂尾水排入后朱河→浔河，本项目废水总量纳入污水处理厂总量范围内，污水处理厂剩余总量足以支撑本项目所需总量，无需另行申请。废气新增总量在洪泽区范围内平衡。
5	项目所在地基础设施建设情况	本项目所在园区供水、供电、污水管网、燃气、环卫、通信等基础设施均已到位。可以满足项目运营需求。
6	与“三线一单”对照分析	本项目距离生态红线保护区白马湖（洪泽县）重要湿地二级管控区约 6.4km，符合《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 号）要求；项目所在区域的水环境、声环境的环境质量均较好，均可达到相应的环境功能区划要求；大气环境略有超标现象，但当地已全面落实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蓝天保卫战中相应措施，改善环境空气环境质量现状，详见本环评三线一单章节。本项目用地为现有用地，不新增用地，不超出当地资源利用上线。本项目符合园区产业定位，不在园区负面清单内，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
7	与园区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符合《岔河工业集中区区域规划》规划环评审查意见，详细分析见表 2-1。

二、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淮安华鑫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8000 吨木粉项目；

单位名称：淮安华鑫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地址：江苏省淮安市洪泽区岔河镇工业集中区；

建设内容及规模：购买厂房 5200 平方米。占地约 10 亩，购置粉碎机、搅拌机等设备，以树皮、木棍、木质边角料为原料经物理粉碎形成年产 8000 吨木粉项目。

建设性质：新建；

占地面积：6700m²；

总投资：总投资 150 万元；

职工人数：8 人；

生产制度：实行两班制工作制，每天工作 15 小时，年工作 300 天，年工作时数 4500 小时；

经纬度：项目所在地中心（北纬 N33°16'2.662" 东经 E119°0'56.645"）；

建设进度及计划：经现场勘查，本项目未批先建，违法行为在 2 年内未能发现，不再给予行政处罚，目前企业正在整改（办理环评手续）中。

三、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表 1-7 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序号	工程名称(车间、生产装置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	年设计生产能力	年运行时数 h/a	备注
1	木粉生产线	木粉	8000 吨	4500	新建

四、公用及辅助工程

(1)给水：项目用水量为 1592m³/a，由当地自来水公司提供。

(2)排水：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废水产生量为 154m³/a，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岔河镇污水处理厂尾水排入后朱河→浔河。

(3)供电：项目用电 1 万度/年，由当地供电公司提供。

表 1-8 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2500m ²	1F
公用工程	给水		1592m ³ /a	区域自来水管网
	供电		1 万度/年	当地电网提供
	排水	生活污水	154m ³ /a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岔河镇污水处理厂尾水排入后朱河→浔河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2m ³ /d	新建
	废气处理	脉冲式布袋除尘器	8 套，每套风量 2000m ³ /h	新建
		排气筒	1 根、高度 15m，内径 0.3m	新建
	噪声处理		隔声量≥25dB (A)	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固废处理	一般固废仓库	30m ² (180m ³)	新建，“三防”，满足固废堆场要求
危废仓库		10m ² (60m ³)		
辅助工程	门卫		30m ²	1F
	办公室		110m ²	1F
贮运工程	成品仓库		530m ²	1F
	原料堆放区		1100m ²	1F

五、项目周边现状

项目位于江苏省淮安市洪泽区岔河镇工业集中区，厂区北侧为 201 省道，东侧为江苏恒汇木制品有限公司，南侧为顺风农业种植专业合作社，西侧为海铁重工（淮安）有限公司，最近敏感点为西侧 400m 处的小高庄。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一，项目周边 500m 概况图见附图二；周边照片见附图七。

六、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厂房入口位于北侧，进门正对为生产车间及成品仓库，东侧为固废危废仓库及原料仓库、办公室位于西北侧，厂区内平面布置合理，具体厂区平面布置见附图三。

七、“三线一单”相符性

（1）生态红线相符性分析

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结合项目地理位置和淮安市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图，本项目与最近的生态红线区域白马湖（洪泽县）重要湿地相距 6.4km，不涉及生态红线一级、二级管控区，符合《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相关规定，详见附图五。

（2）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无锡市新环化工环境监测站监测报告（（2019）环监（ZH）字第（140号）显示，项目所在地的声环境质量良好；根据 2018 年洪泽区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数据，该区域环境内 SO₂、NO₂、CO、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二级标准，PM₁₀、PM_{2.5} 超标，超标的主要原因是城镇改造和楼房建筑施工的二次扬尘，降雨量下降。根据《江苏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苏政发[2018]122号）制定《淮安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以及《关于印发“十三五”及 2016 年大气污染防治约束性指标计划的通知》（淮大气防治发[2016]15号）文件要求。根据《淮安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中指出，到 2020 年，SO₂、NO_x、VOCs 排放总量均比 2015 年下降 20%以上；PM_{2.5} 浓度比 2015 年下降 20%以上，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 73.3% 以上，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比率比 2015 年下降 25%以上；确保全面实现“十三五”约束

性目标。随着整治计划的实施，项目的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将得到改善，并实现达标要求。

本项目建设不会明显降低周边环境质量。

(3)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营运过程中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和配料用水，电能由当地电网提供，本项目不超出当地资源利用上线。

(4)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8 年版）》中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项目，不属于《岔河集中区入区项目负面清单》禁止类项目。

①与产业政策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第一批）、《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第二批）、《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第三批），本项目生产设备均不属于其中的淘汰设备。经查实，本项目属于木材加工，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对照《产业发展与转移指导目录（2018 年本）》（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 2018 年第 66 号），本项目，不属于引导逐步调整退出的产业和引导不再承接的产业。本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不属于《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江苏省限制、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中规定项目。不属于《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中项目，不属于《淮安市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8-2020 年版)》中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

②规划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淮安市洪泽区岔河工业集中区，园区定位为：通过对现状工业用地进行整合，实现规模化生产，升级生产工艺，鼓励企业加大技术引入，做大做强优势机械加工制造业，提高产品研发能力，发展高端制造；同时，适度发展旅游产品、绿色食品和新材料等制造行业。本项目不属于《岔河集中区入区项目负面清单》禁止类项目：禁止引入涉及重金属铅、汞、铬、镉和砷类金属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禁止造纸、制革、化工、印染、电镀、酿造等污染严重的项目入园，本项目属于木材加工业，符合园区定位。

八、与“二六三”行动计划相符性分析

对照《关于全省开展“两减六治三提升”环保专项行动方案》及《贯彻落实全省“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本项目与其相符性具体分析见表 1-9。

表 1-9 项目与“二减六治三提升”相符性分析

二减	本项目不使用煤炭等高污染燃料，符合“减少煤炭消费总量”的要求	相符
	本项目不是化工项目，符合“减少落后化工产能”	相符
六治	本项目废水均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洪泽区清涧污水处理厂处理	相符
	企业生活垃圾均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符合“治理生活垃圾”的要求	相符
	本项目废水均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洪泽区岔河镇污水处理厂处理，不排入附近水体，符合“治理黑臭水体”的要求	相符
	本项目不涉及畜禽养殖，符合“治理畜禽养殖污染”的要求	相符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不产生有机废气	相符
	本项目环境风险小，已制定相关环境管理制度，符合“治理环境隐患”的要求	相符
三提升	本项目远离生态红线，不涉及生态破坏，符合“提升生态保护水平”的要求	相符
	本项目不涉及环境经济政策调控，符合“提升环境经济政策调控水平”的要求	相符
	本项目不涉及环境执法监管，符合“提升环境执法监管水平”的要求	相符

九、《江苏省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实施规划》、《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的相符性分析

建设项目不属于高耗水行业，选址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废气污染物均经处理后达标排放，本项目与最近的生态红线区域白马湖（洪泽县）重要湿地相距6.4km，且建设项目不属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中禁止项目，建设项目不在国家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项目所在地周边无化工企业因此符合《江苏省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实施规划》及《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的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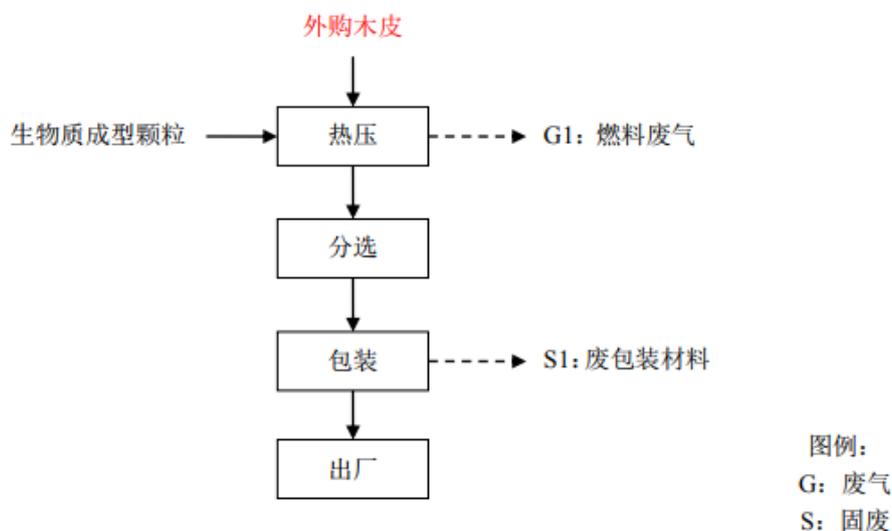
十、与江苏省主体功能区规划相符性分析

对照《江苏省主体功能区规划》，本项目所在地不属于禁止开发区域，符合江苏省主体功能区规划的要求。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项目所在地原为淮安嘉宝木业有限公司，主要工艺为包装木制品材料制造生产，企业已停产，设备搬迁完毕，现购买原有厂房进行生产，不存在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一、生产工艺：



工艺流程简述：

外购木皮经热压机压制，热压机中装有导热油，导热油经生物质锅炉产生的热量间接加热，生物质成型颗粒燃烧过程产生 G1：燃料废气；热压后的木皮经分选筛出不同批次的产品，包装出厂。

二、淮安嘉宝木业有限公司原有项目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该地块内原有淮安嘉宝木业有限公司，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实际生产情况，淮安嘉宝木业有限公司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源强分析见表 1-10。

表 1-10 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t/a)

种类		全厂排放量	
废水	生活废水	废水量 m ³ /a	273
		COD	0.0819
		SS	0.0546
		氨氮	0.008736
		TN	0.007644
		TP	0.000819
废气		SO ₂	0.816
		烟(粉)尘	0.902
		NO _x	2.448
固体废物		0	

综上，淮安嘉宝木业有限公司生产工艺及污染物成分简单，企业已停产，设备搬迁

完毕，不存在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2 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一、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1、地理位置

洪泽区位于淮河下游，洪泽湖东岸，江苏省西部，淮安市南端。地理位置为东经118°、北纬33°，位于淮河下游，东与楚州、宝应、金湖水陆相依；西揽洪泽湖，与泗洪、泗阳隔湖相望；南与盱眙毗邻；北与清浦接壤。距南京市、连云港各150公里。水上交通以洪泽湖为中心，航线四通八达，可通长江及大运河，可与上海、安徽、山东等地相连。

2、地形、地貌

洪泽区地势西高东低，地貌类型有平原、丘陵和湖泊。平原类型主要为堆积平原，总面积大约 550 平方公里，具体分为冲湖平原、冲积平原、湖沼洼地和湖积洼地四种类型。丘陵主要见于洪泽湖南岸的老子山一带，由北向南有小尾山、北山、中山、门山、南山、孙山、长山、韩山、龟山、臊狗山等剥蚀残丘，面积约 0.2 平方公里，海拔高程 30 米左右。其中老子山靠山面湖，是洪泽湖南岸的天然良港。境内湖泊有洪泽湖、白马湖。洪泽湖位于县城以西，白马湖位居县境东南部边缘。

厂区地貌属淮河冲积平原，场地地形平坦。

3、气候与气象特征

洪泽区地属北亚热带与暖温带过渡性区域，季风性湿润气候，四季分明。据洪泽区气象台观测结果表明：工业园区所在地年主导风向为东北至东南，占全年风向频率的 47%，其中东北东为 9%，东北为 9%，东为 10%，东南东为 9%，东南为 10%。年平均静风频率 8%，年平均气温为 14.1℃，年无霜期 206 天，年平均降水量 985.3mm，年平均降雨天数 108 天，年平均相对湿度 76%，年平均雾日 32.3 天，年平均日照时数为 2250 小时，平均蒸发是 1524.7mm，年总辐射量每平方厘米为 114.6 千卡，年平均风速 2.56m/s。建设项目所在地区地势平坦，海拔标高为 10.7m。

4、水文特征：

（1）洪泽湖

洪泽湖为大型平原水库，正常蓄水位 12.8 米，常年蓄水量 31 亿立方米，历

史最高水位 16.25 米，最低水位 9.11 米，过境水 77% 来自淮河，淮河水入湖后主要由三河闸、二河闸下泄入江入海，最大泄洪量 13000 立方米/秒。

(2) 苏北灌溉总渠

苏北灌溉总渠起于高良涧，迄于淮安区苏嘴镇大单村，总长 73.32km，底坡千分之 0.065，集水面积 789km²，平均底宽 87.5m，平均底高程 3.4m。《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灌溉总渠淮安区段主要功能是农灌，水质目标为Ⅲ类。

(3) 淮河入海水道

淮河入海水道（淮安境内）起于二河闸，迄于淮安区苏嘴镇大单村，总长 73.3km，底坡千分之 0.04，集水面积 1592km²，其上口宽 70m，底宽 30m，丰水期水深 3.59m，流量 73.5m³/s；枯水期水深 2.3m，流量 4.5m³/s。根据 2003 年《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将淮河入海水道淮安段划分为农业用水区，其水质目标为Ⅲ类。

(4) 大寨河

大寨河西起于洪祥村，东迄于纪庄，最终与浚河合流一起进入白马湖，全长约 18 公里，河宽 10 米，常年水位 6 米左右，主要功能为排涝、灌溉。

5、生态环境

(1) 植被

洪泽区的经济以农业为主，实行稻麦轮作。全县耕地面积 420021 亩，其中水田 401400 亩，旱田 18621 亩，林桑 37184 亩。洪泽水网密布，土地肥沃，农业资源非常丰富。近年来，已逐步形成了蚕桑、蔬菜、四季鹅、生猪、山羊、意杨和优质稻米七大生产基地。

野生植物主要是芦苇群落和河塘水草群落，优势种为芦苇，占 85%。次生林、人工林树种有：意杨、水杉、杨树、柳树、桑树、刺槐、榆树等，由于大力发展意杨经济，所以意杨为主要树种。

自然植被主要分布在洪泽湖与白马湖的围湖滩地、浅水域中，为混生水生草本植物类型。典型的地带性植被为落叶阔叶林，有乔木 19 科、37 种，灌木树种 3 科、3 种，草本植物 78 种。全县林木覆盖率 19.5%。县内植被分 3 种类型：

落叶阔叶林：乔木主要有洋槐、苦楝、侧柏、泡桐、意杨、柳树、苹果、梨等。灌木树种主要有紫穗槐、白腊条、杞柳、月季等。草本植物主要有燕麦、地榆、蒲公英等，主要分布在洪泽湖大堤、新老三河大堤、苏北灌溉总渠圩堤以及村庄四周。

农业植被：稻麦、油、绿是主要栽培作物，广泛分布于洪泽湖大堤以东的平原地区。玉米、大豆、花生、高粱、山芋、棉花等作物主要分布在湖两岸低丘岗地上。

人工栽培的林木树种主要有意杨、水杉、梧桐等，主要分布在河湖堤圩以及村庄四周。

本地区没有常绿乔木树种分布，只有小叶女贞、胡颓子、竹叶椒等常绿灌木。

(2) 动植物

洪泽区位于冬候鸟迁徙途经的东线上，同时地处淮河下游，境内湖泊众多，较大面积的湿地为冬候鸟提供了丰富的饵料和良好的栖息场所，据调查统计，常见鸟类有一百多种，本区域内无大型饲养场和养殖场，主要是农户饲养的家畜、家禽和小水面养殖。野生动物有兽类 9 种、鸟类 12 种、两栖爬行类 13 种。

(3) 自然资源

洪泽自然资源丰富，境内矿床在洪泽盆地赵集次凹陷盆地，面积 82km² 范围内，矿层最大累计厚度可达 193.36m，自上而下分为上下两个储盐亚段，上盐亚段埋藏深度适中，主要矿层厚度为 15-30m。该盐矿品位高、盐层厚、储量大、层次稳定。一般品位在盐含量 70-85%。

(4) 土壤

洪泽区陆地为黄泛冲击平原，地势平坦，平坡地占 80% 以上，土壤以潮土为主，混有黄潮土、灰潮土、二合土等土类。

6、地下水

(1) 地下水类型

根据地下水赋存条件、水理性质及水力特征，洪泽区境内的地下水主要为松散岩类孔隙水、碳酸盐岩类裂隙溶洞水和基岩裂隙水三大类型。

①松散岩类孔隙水

松散岩类孔隙水分布于洪泽区的平原地区，根据沉积物的时代、成因、地层结构及水文地质特征，境内的松散岩类孔隙水可分为四个含水岩组。

第I含水岩组：属潜水或微承压水，含水层时代相当于第四纪全新世——晚更新世或第四纪，其水位埋深 2.0~5.0m，含水层底板埋深 30~40m，在洪泽区大部分地区有分布。含水岩性以细砂、粉砂为主，其次为棕黄色粘土质砂、砂质粘土。砂层变化规律为南北薄、中间厚，渗透系数中间为 10~20m/d，两侧带一般为 4~5m/d 之间，大者 7m/d，小者约 1m/d。含水层富水性按标准型水量（降深为 10m，井径为 0.3m，下同）的涌水量评价，中间地带为 1000~1500m³/d，南北带一般为 200~500 m³/d。水质较好，矿化度小于 1g/L，多属 HCO₃-Ca·Na 型淡水。

第II含水岩组：属中层承压水，含水层时代相当于早、中更新世，其水位埋深一般在 3.5~7.0m 之间，含水层顶板埋深 37~100m，含水层厚度一般为 10~20m。含水岩性变化较大，洪泽区含水岩性为含砾粗砂及中粗砂，洪泽一带为 960m³/d 左右。水质较好，矿化度小于 1g/L，属 HCO₃⁻-Ca·Na 型淡水。

第III含水岩组：属深层承压水，为上第三纪——一套河湖相松散含水岩组，其水位埋深 10~45m，含水层顶板埋深 53~186m，一般大于 150m，含水层厚度 10~110m，一般为 20~40m。含水岩性为泥质粉细砂、粗砂、含砾中粗砂、含碳化木碎片。渗透系数为 0.26~4m/d，一般为 1.15m/d，大的为 4.75m/d，单井涌水量一般为 1500 m³/d 以上。水质较好，矿化度小于 1g/L，多属 HCO₃⁻-Na·Ca 型淡水。

第IV含水岩组：属深层承压水，为一套河湖松散含水岩组，其水位埋深 17.7m 左右，含水层顶板埋深一般大于 300m，含水层厚度 45m 左右。含水层岩性为粉砂、细砂、中砂。单井涌水量 500~1000m³/d，水质较好，矿化度小于 1g/L，属 HCO₃⁻-Ca·Mg 型淡水。

②碳酸盐岩类裂隙溶洞水

碳酸盐岩类裂隙溶洞水，按埋藏条件分为裸露型、覆盖型和埋藏型三种。

老子山、公司山一带为埋藏型地下水，其上部覆盖为中新统玄武岩及第四纪

松散沉积物，下部为浅灰、灰黑色薄层灰岩夹灰黄色千枚岩等，属碳酸盐岩类夹碎屑裂隙溶洞水。岩溶发育中等，单井涌水量 100~1000 m³/d，水质较好，矿化度小于 1g/L，为 HCO₃-Ca·Mg 型淡水。

③基岩裂隙水

基岩裂隙水分布于盱眙县的大部分山丘区，主要分埋藏型、裸露型两种。

上第三系、上新统岩性为气孔状玄武岩、致密状玄武岩夹素粘土和粉质粘土或泥岩，柱状节理发育为孔洞裂隙水。一般泉流量大于 0.1L/s，个别达 40L/s，水质较好，矿化度小于 1g/L，为 HCO₃-Ca·Mg 型淡水。

(2) 地下水的补给与排泄

①第I含水层：主要接受大气降水补给和地表水补给，它与大气降水和地表水关系密切，积极参与水循环，易于补充和恢复，其水位动态有明显的季节性变化特征，雨季水位上升，旱季水位下降，水位变化幅度较大；受地表水质的影响其水质变化也较大，容易因地表水被污染而受到污染。该层水的排泄主要是垂向蒸发，其次是人工开采。

②第II承压含水层：一定程度上也接受大气降水和地表水的补给，但与大气降水和地表水的联系较弱，参与水循环远不如第I含水层那样积极，因此其动态相对较稳定，水位变化幅度较小，水位上升一般在降雨后期；其水质受地表水水质影响较小，一般不易受到污染；另外它还接受第I含水层某些透水性较强的隔水层向下的越流补给。该层水的排泄主要是人工开采。

③第III承压含水层：与大气降水和地表水的联系更小，基本不参与水循环，其动态较稳定，水位变化幅度很小，水位上升往往是滞后降水一段时间，而不是立即得到补给；其水质基本不受地表水的影响，水质状况稳定。该层水的排泄主要是人工开采。

④第IV承压含水层：埋藏较深，埋深一般大于 300m，不易开采，目前洪泽区基本未开采该层地下水，作为远景水源，有待进一步勘探。

区域污染源调查的对象主要为评价区域内各排污企业，重点调查项目周围的主要污染企业。污染源调查及评价的目的在于了解评价区内主要污染企业污染物种类

及排放量、污染治理现状等，分析各企业对区域污染的贡献情况，为环境评价及规划提供基础资料。

二、社会环境简况(社会经济结构、教育、文化、文物保护等):

1、岔河镇工业集中区规划功能和规模

(1)规划功能产业定位

通过对现状工业用地进行整合，实现规模化生产，升级生产工艺，鼓励企业加大技术引入，做大做强优势机械加工制造业，提高产品研发能力，发展高端制造；同时，适度发展旅游产品、绿色食品和新材料等制造行业。集中区以道路和河流为主要分界线，形成四个生产加工区功能组团。规划在经一路以西，S328 省道区域布置农副产品精深加工区，其余三组团为制造业加工区。

(2)用地规模

集中区规划总用地为 149.14ha，其中建设用地面积 144.05 公顷，占规划总用地面积的 96.59%。

考虑到规划区与镇区相邻，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可依托镇区现有，不再重复建设。同时，针对规划区的用地性质，合理配建相应的公用设施，依托工业区的边角地带展开建设。

集中区规划用地平衡见表 2.1。

表 2.1 集中区土地利用规划平衡表

序号	用地代码			用地名称	用地面积 (hm ²)	占城市建设用地 比例 (%)
	大类	中类	小类			
1	M			工业用地	106.05	73.62
		M2		二类工业用地	106.05	73.62
2	U			公用设施用地	1.08	0.75
		U1		供应设施用地	0.75	0.52
			U12	供电用地	0.69	0.48
			U13	燃气用地	0.06	0.04
		U2		环境设施用地	0.23	0.16

		U21	排水用地	0.23	0.16
		U3	安全设施用地	0.10	0.07
		U31	消防设施用地	0.10	0.07
3	S		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	20.59	14.29
		S1	城市道路用地	18.93	13.14
		S4	交通场站用地	1.66	1.15
		S41	公共交通场站用地	1.20	0.83
		S42	社会停车场用地	0.46	0.32
4	G		绿地与广场用地	16.33	11.34
		G1	公园绿地	9.68	6.72
		G2	防护绿地	6.65	4.62
城市建设用地				144.05	100
5	E		非建设用地	5.09	
		E1	坑塘水渠	5.09	
总规划用地				149.14	

(1) 工业用地

工业集中区工业用地面积 106.05 公顷，占工业集中区总建设用地的 73.62%。

(2) 公用设施用地

规划公用设施用地 1.08 公顷，占城市建设用地面积的比例约为 0.75%。其中供电设施用地 0.69 公顷，燃气设施用地 0.06 公顷，排水设施用地 0.23 公顷，消防设施用地 0.10 公顷。

(3) 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

城市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总面积为 20.59 公顷，占工业集中区总建设用地的 14.29%。其中城市道路用地面积约 18.93 公顷，占城市建设用地面积比例约 13.14%；交通场站用地面积约 1.20 公顷，占城市建设用地面积比例约 0.83%，社会停车场用地约 0.46 公顷，占城市建设用地面积比例约 0.32%。

(4) 绿地与广场用地

规划总的绿地与广场用地面积 16.33 公顷，占城市建设用地面积的比例约 11.34%。绿地由公园绿地和生产防护绿地组成，公园绿地面积 9.68 公顷，防护绿地 6.65 公顷。

2 基础设施规划

道路交通规划

(1) 对外交通

集中区对外交通道路有 2 条，为 S328 和洪岔公路。

S328 为城市主干路，位于规划区中部，东西向横贯园区，规划控制宽度为 27 米；洪岔公路为城市主干路，位于规划区中部，东西向贯穿园区，规划控制宽度为 27 米。

(2) 城市道路

集中区内城市道路分为主干道、次干道和支路三个等级。

规划主干路 2 条，规划红线宽度为 27 米。其中，S328 规划红线宽度为 27 米，东西走向；洪岔公路规划红线宽度为 27 米，东西走向。规划次干路有 1 条，规划红线宽度为 24 米。其中经一路：南北走向，规划红线宽度为 24 米。规划支路若干，规划红线宽度为 12 米、18 米。

绿地系统规划

规划形成以综合服务中心公园为斑块，以浚河和省道 S328、经一路两侧绿地为“廊道”，以沿河沿路两侧绿地为“网络”的绿地系统结构。

规划区绿地由公园绿地（G1）和防护绿地（G2）组成，其中公园绿地主要包括标志公园、沿路带状绿地，规划公园绿地面积 9.68 公顷。防护绿地：沿浚河南侧和后朱河北侧设置有 6.65 公顷的防护绿地。

防护绿地控制绿地率 100%；公园绿地控制绿地率 75%—90%；其余开发建设地块控制绿地率为 20%—35%。

给水工程规划

经预测，集中区平均日用水量约 6000m³/d。

本工业集中区规划由洪泽县水厂供水，从金淮公路接入。洪泽县水厂以洪泽

湖水为供水水源，取水口位于洪泽湖大堤东岸的周桥闸附近，目前供水能力可达 5 万吨。供水范围为洪泽县全境（不包括老子山镇）以及楚州的范集、三堡、林集、南闸镇。

给水管成环状布置，多点接入，确保供水安全。纵向沿金淮公路、经一路敷设供水干管，管径为 DN200-DN300；横向沿纬一路、纬二路、S328 等敷设供水干管，管径为 DN100-DN300。

污水工程规划

集中区内实施雨污分流制，生活污水可直接排入市政污水管道送污水处理厂处理，工业污废水必须经企业预处理满足《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的相关规定后方可排入市政污水管道送污水处理厂处理。

镇区污水厂规划规模为 4500m³/d，园区污水经管网收集后，集中处理达标后，尾水就近排入后朱河。

规划区以水系为界划分多个污水排放分区，沿道路布置树枝状污水管向污水处理厂汇集，尽量减少污水管穿越河湖水系的次数。沿规划区内主要河道道路敷设污水主干管，管径为 DN400-DN800。最终收集污水至镇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排放。

雨水工程规划

(1) 规划区设置雨水泵站两处，分别位于浚河、后朱河与中间景观河道的交叉口处，流量为 2m³/s。

(2) 雨水管道的排放方向，除了纬一路排入浚河，经六路排入后朱河外，其他道路的雨水管道全部排入中间景观河道。

(3) 沿区内道路布置雨水管道，管道覆盖率 100%，管径 DN600~DN800。雨水管网布置原则为高水高排、低水低排和就近排入河流，确保雨水排放畅通和洪水期的正常排水。

供电工程规划

集中区拟建 110kV 变电站，规划选址位于地块东北角，便于全镇使用，近期规划区供电仍由镇区现状 35kV 变电站接入，同时结合企业内部实际需求，在企业

内部设置 10kv 变电箱，建议设置 4-5 处。

燃气工程规划

集中区以天然气为主气源，规划接自朱坝镇天然气门站，同时规划区内设有一座天然气调压站，位于规划区金淮公路与纬四路南侧地块。

规划区横向沿纬一路、纬二路、S328 省道、纬四路铺设燃气管道，管径为 DN200-DN250；纵向沿金淮公路、经一路、金二路等铺设燃气管道，管径为 DN100-DN200。

表 2-2 本项目与规划环评审批意见相符性分析

审查意见	本项目	是否符合
工业集中区开发建设必须坚持环境效益、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相统一的原则，高起点规划、高标准建设、高水平管理，推行循环经济理念和清洁生产原则，走新型工业化道路，建立 ISO14000 标准环境管理体系。	本项目为木材加工制造，环境措施完善，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	符合
按照生态工业园区建设欧秋和而国内先进水平设定环境准入门槛，严格控制入园项目污染物排放指标，逐步淘汰园区内不符合产业政策，园区产业导向和准入条件的高耗能，污染严重的企业，禁止引入《岔河集中区入区项目负面清单》禁止类项目。鉴于不同项目的污染物排放情况差异较大，入园项目应符合规划环评确定的项目布局及准入条件要求，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有审批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方可进行建设。	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的要求，本项目不属于《岔河集中区入区项目负面清单》禁止类项目。	符合
集中区内所有企业均应落实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污染防治设施“三同时”制度及总量控制制度。废气、废水、厂界噪声均应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合理安全处置，按规范化要求设置排污口。	本项目严格落实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污染防治设施“三同时”制度及总量控制制度，废气、废水、厂界噪声均应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合理安全处置。	符合

3 环境质量状况

建设项目所在地区环境质量现状(空气环境、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生态环境等):

一、空气环境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要求,本项目选取 2018 年作为评价基准年。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评价根据 2018 年度洪泽区大气自动监测站点基本污染物 2018 年连续一年的监测数据,2018 年洪泽区新华书店的空气自动监测站大气环境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3-1 新华书店空气监测点结果

点位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μg/m ³	标准值 μg/m ³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洪泽新华书店	基本污染物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9.29	60	15.49	达标
			第 98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21.76	150	14.51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9.79	40	74.48	达标
			第 98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65.52	80	81.90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70.72	70	101.03	不达标
			第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150.05	150	100.03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38.77	35	110.76	不达标
			第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92	75	122.67	
		CO	年平均质量浓度	1054.08	-	-	达标
			第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1678	4000	41.95	
	O ₃	年平均质量浓度	90.62	-	-	达标	
		第 90 百分位数 8h 平均质量浓度	136.5	160	85.31		
	其他污染物	NO _x	年平均质量浓度	33.51	50	67.01	达标
			第 98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68.88	100	68.88	

由上表可见,二氧化硫、一氧化碳、二氧化氮、臭氧年日均值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PM₁₀和PM_{2.5}存在未达到二级标准,其超标率分别为5%和8.03%,项目所在的区域为不达标区。

PM_{2.5}超标的主要原因是城镇改造和楼房建筑施工的二次扬尘,机动车辆尾气的排放根据目前洪泽区空气质量存在问题,《洪泽区 2018 年度质量报告书》中提出以下环境空气改善对策措施:

加强污染源的治理，加大对燃煤企业排放的监管，使污染物能稳定、达标排放；加强对建筑工地的监管，以减少尘土的飘散；加强农村对秸秆的管理，严禁焚烧。同时对燃油机动车尾气进行达标排放。

加强项目审批的管理，对污染严重的项目要严格把关，同时做好项目“三同时”验收工作，确保环保处理设施达到“三同时”验收要求。

每年的 1 月至 2 月，风沙较大，降雨量较少；要对城市主要干线进行洒水，改善城市空气环境质量，保障人民的身体健康。加强绿化，加强植树造林工作，提高城市绿化率，减少裸露的地表层在大风降温天气产生的扬尘。

二、水环境

根据《淮安市洪泽区环境质量报告书》（2018 年度）可知：

（1）饮用水源地

洪泽区饮用水源地取水口设在洪泽湖周桥干渠，为常备两用水源地，目前已建成水质自动监测站。据监测结果分析：水质达到《地面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水质标准，水质状况良好。

（2）河流水质

入海水道、苏北灌溉总渠、砚临河共 4 个监测断面水质一次性监测值均符合《地面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中Ⅲ类水质标准；浚河监测 4 个断面，其中头圩断面水质符合《地面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中Ⅲ类水质标准，唐曹断面水质符合《地面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中Ⅳ类水质标准，定类因子为氨氮、生化需氧量；良王断面水质符合《地面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Ⅳ类水质标准，定类因子为氨氮；浚河入湖口断面水质符合《地面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中Ⅲ类水质标准。根据头圩、唐曹、良王、浚河入湖口四个断面的监测结果，所有断面各评价指标浓度算术平均值符合《地面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中Ⅲ类水质标准。

（3）湖泊水质

白马湖水质除了总氮年均值超标外，其它指标均达《地面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水质标准。总氮年均值达Ⅳ类。白马湖总体水质综合营养状态指数

53.35, 属轻度富营养。

(4) 地下水

地下水中潜层水 F (地下水环境质量分类) = 4.25, 属较好级 (2.50-4.25)

三、声环境

1、道路交通噪声：区 10 条道路共设 24 个监测点，基本覆盖了全区的主要交通干道。平均等效声级昼为 60.3dB (A)，夜为 49.2 dB (A)。没有路段超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4a 级标准。

2、功能区噪声：1 类区的昼间等效声级在 39.0-54.2 dB (A) 之间，平均等效声级为 47.4dB (A)，比去年下降了 2.6 dB (A)。夜间的等效声级在 38.3-43.9dB (A) 之间，平均等效声级为 42.0dB (A)。2 类区昼间等效声级在 30.4-59.9dB (A) 之间，平均等效声级为 50.05dB (A)，比去年下降了 2.7dB (A)，夜间的等效声级在 38.2-49.3dB (A) 之间，平均等效声级为 44.4dB (A)，比去年下降了 0.3dB (A)。3 类区昼间等效声级在 38.5-63.9dB (A) 之间，平均等效声级为 54.0dB (A)，比去年下降 2.3 dB (A)。夜间的等效声级在 45.8-53.63dB (A) 之间，平均等效声级为 50.2dB (A)。4 类区昼间等效声级在 51.9-69.8 dB (A) 之间，平均等效声级为 59.9dB (A)，比去年下降了 2.2dB (A)。夜间的等效声级在 47.8-54.2dB (A) 之间，平均等效声级为 51.8dB (A)。总体情况来看，2018 年洪泽区各功能区噪声昼夜间等效声级比去年略有下降。

3、区域环境噪声：2018 年洪泽区区域环境噪声的测点为 121 个，平均等效声级昼为 57.0dB(A)，夜为 45.3 dB(A)。

4、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现状

a. 声现状监测

布设厂界噪声监测点 4 个，监测项目为连续等效 A 声级。

b. 监测方法

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总局颁布的《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测量方法》 GB12348-2008 和《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中的有关规定进行。

c. 监测结果

为了解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现状，本评价委托无锡市新环化工环境监测站对项目

厂界四周的声环境进行监测，布设厂界外 1m 处噪声监测点 4 个，分别分布在厂界的东侧、南侧、西侧和北侧；监测时间及频次：连续 2 天，昼间、夜间各监测 1 次，监测项目为连续等效 A 声级，监测时间为 2019.09.27~2019.9.28，噪声监测点位见附图二，监测结果见表 3-2。

表 3-2 噪声质量现状

日期	监测点号	昼间 dB(A)	夜间 dB(A)
2019.09.27~2019.09.28	N1 (东边界)	58.1	49.2
	N2 (南边界)	61.1	51.5
	N3 (西边界)	62.7	52.2
	N4 (北边界)	59.2	50.7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		65	55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4a 类		70	55

项目所在地厂界及敏感目标的声环境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3 类声环境功能区的噪声排放限值，声环境质量良好。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项目所在地区的大气环境功能区划为二类区，纳污水体后朱河地表水环境功能为 III 类水体，项目所在地及厂界声环境功能区划均为 3 类区。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3。

表 3-3 本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小高庄	119.020816	33.275425	居民	约 20 户/60 人	二类区	W	400
岔河集镇	119.035835	33.272135	居民	约 1000 人		E	800
倪庄	119.026655	33.265238	居民	约 20 户/60 人		S	800
前黄圩	119.033608	33.278655	居民	约 20 户/60 人		NE	1000
小张庄	119.016037	33.276059	居民	约 20 户/60 人		NW	1000
纪庄	119.026026	33.282186	居民	约 50 户/175 人		N	1100
龙庄	119.036195	33.257494	居民	约 20 户/60 人		SE	1200
张马大队	119.013432	33.273388	居民	约 30 户/105 人		W	1250
东陈村	119.045178	33.277780	居民	约 60 户/210 人		NE	1300
西陈庄	119.025774	33.286080	居民	约 30 户/90 人		N	1500
大周庄	119.010791	33.275999	居民	约 30 户/90 人		NW	1500
蒋家庄	119.014851	33.282458	居民	约 20 户/60 人		NW	1600
四圩	119.041477	33.281009	居民	约 20 户/60 人		NE	1700
岔河村	119.045861	33.270566	居民	约 20 户/60 人		E	1700
陈庄	119.044351	33.268181	居民	约 20 户/60 人		E	1700
张王村	119.016360	33.266702	居民	约 70 户/245 人		SW	1300

岔河村	119.045861	33.270566	居民	约 20 户/60 人		E	1700
陈庄	119.044351	33.268181	居民	约 20 户/60 人		E	1700
夏桥村	119.026817	33.255260	居民	约 30 户/90 人		S	1800
王庄	119.009102	33.259109	居民	约 30 户/105 人		SW	2100
郭桥	119.014168	33.255200	居民	约 20 户/60 人		SW	2200
王庄 2	119.046885	33.261887	居民	约 30 户/105 人		SE	2200
前进村	119.025128	33.251365	居民	约 20 户/62 人		S	2300
石庄	119.010324	33.285476	居民	约 30 户/90 人		NW	2300
前马	119.037129	33.292598	居民	约 20 户/62 人		NE	2400

注：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确定本项目大气评价范围为边长 5km 的矩形区域。

表 3-4 其它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目标	方位	距离 (m)	规模 (户/人)	环境功能
水环境	浔河	N	1300	小河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II类水标准
	后朱河	S	404	小河	
声环境	厂界外	四周	200	-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3 类标准
生态保护	白马湖 (洪泽县) 重要湿地二级管控	NE	6400	-	水源涵养

注：噪声评价范围为 200 米。

4 评价适用标准

环
境
质
量
标
准

1、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项目所在地空气质量功能区为二类区，SO₂、NO₂、CO、PM₁₀、PM_{2.5}、O₃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主要指标值见表 4-1。

表 4-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污染物名称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	浓度标准
SO ₂	年平均	60μg/m ³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中二级标准
	24 小时平均	150μg/m ³	
	1 小时平均	500μg/m ³	
NO ₂	年平均	40μg/m ³	
	24 小时平均	80μg/m ³	
	1 小时平均	200μg/m ³	
PM ₁₀	年平均	70μg/m ³	
	24 小时平均	150μg/m ³	
PM _{2.5}	年平均	35μg/m ³	
	24 小时平均	75μg/m ³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60μg/m ³	
	1 小时平均	200μg/m ³	
CO	24 小时平均	4mg/m ³	
	1 小时平均	10mg/m ³	

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岔河镇污水处理厂尾水排入后朱河→浔河，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苏政复[2003]29 号），该河段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标准。具体见下表 4-2。

表 4-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类别	pH	SS	TN	COD	NH ₃ -N	TP	石油类
III	6-9	30	1	20	1	0.2	0.05

3、区域环境噪声标准：

项目所在地及东、南、西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北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4a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4-3。

表 4-3 区域环境噪声标准（单位：dB(A)）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4a 类	70	55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1、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污水主要为职工生活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岔河镇污水厂尾水排入后朱河→浚河。

表 4-4 废水接管与尾水排放标准

类别	执行标准	标准级别	指标	标准限值
项目 排口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 4 三级 标准	COD	500
			SS	400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 31962-2015)	表 1 中 B 标准	NH ₃ -N	40
			TN	35
TP			3.5	
污水厂 排口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	表 1 一级 A 标准	COD	50
			NH ₃ -N*	8(15)
			TN	15
			TP	0.5
			SS	10

2、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标准，详见表 4-5。

表 4-5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执行标准	污染物 指标	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 浓度限值 mg/m ³	
			排气筒 m	二级	监控点	限值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 准》(GB16297-1996) 表 2	颗粒物	120	15	3.5	周界外浓 度最高点	1.0

3、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所在地及东、南、西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北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4a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4-6。

表 4-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单位: dB(A))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4a 类	70	55

4、固体废弃物排放标准

危险废物仓库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修改单，一般固废仓库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9-2001) 及修改单。

1、总量控制因子：

(1)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粉尘。

(2)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COD、TN、NH₃-N、TP；水污染物总量考核因子：SS。

(3)固体废物总量控制因子：无。

2、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营运后设有一根排气筒，有组织废气申请排放量为颗粒物 0.076t/a，无组织废气申请排放量为颗粒物 0.2692t/a。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岔河镇污水处理厂尾水排入后朱河→浔河。接管总量指标为：废水量 154m³/a，COD0.0385t/a、SS 0.0308t/a、NH₃-N 0.0039t/a、TN0.0046t/a、TP0.0005t/a；最终排放总量为：水量 154m³/a，COD 0.0046t/a、SS 0.0092t/a、NH₃-N 0.0002t/a、TN0.0002t/a、TP 0.00005t/a。

本项目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固废污染总量为零。

建议将以下指标设为总量控制指标：

表 4-7 建设项目总量申请一览表 (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最终外排量	
废气	有组织	粉尘	1.6	1.524	0.076
	无组织	粉尘	0.2692	-	0.2692
类别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接管量	最终外排量	
废水	废水量	154	154	154	
	COD	0.0539	0.0385	0.0046	
	SS	0.0385	0.0308	0.0092	
	氨氮	0.0039	0.0039	0.0002	
	TN	0.0046	0.0046	0.0002	
	TP	0.0005	0.0005	0.00005	
类别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处理削减量	最终外排量	
固体废物		0			

5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本项目购买现有厂房进行生产，施工期较短，对环境的影响较小；运营期的影响主要是污水、噪声、生活垃圾和废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二、运营期工程分析

1、木粉生产线

(1) 木粉生产线运营期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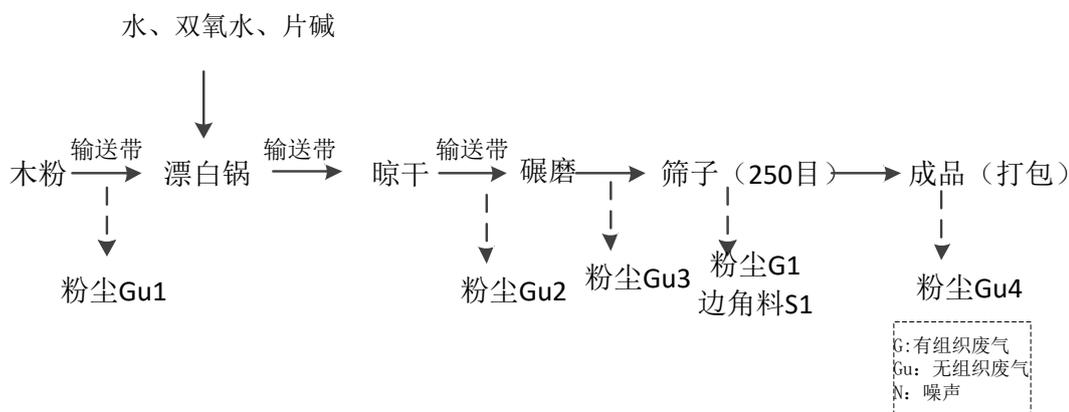


图 5-1 木粉生产流程图

(2) 木粉生产线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简述

①漂白：外购木粉通过输送带加入漂白锅中，同时添加双氧水、片碱和水，进行搅拌混合，片碱溶于水放热，使用双氧水分解，漂白在温度 60℃下进行，时间约 30 分钟，此过程中漂白锅密闭，设有排气口，漂白液重复使用，定期加料，不外排。

产污环节：此工序产生输送、投料粉尘 Gu1 噪声 N1。

②晾干：将搅拌好的物料通过输送带取出，自然晾干。

③磨粉：将晾干的物料通过输送带进入磨粉机进行粉粹，磨粉机密闭，磨粉完成后人工下料，此过程中产生落料粉尘。

产污环节：该工序会产生输送、投料粉尘 Gu2、落料粉尘 Gu3、N2 噪声。

④筛粉：根据客户要求筛出不同数目的产品，未通过筛粉机的木粉重新进入磨粉工序。

产污环节：此工序产生粉尘 G1、噪声 N3、边角料 S1。

⑥成品：对筛粉好的产品进行人工装袋打包。

产污环节：此工序产生粉尘 Gu4

表 5-1 主要产污环节

类别	代码	产生点	污染物	处理措施及排放去向
废气	Gu1	输送、投料	粉尘	无组织
	Gu2	输送、投料	粉尘	无组织
	Gu3	落料	粉尘	无组织
	Gu4	包装	粉尘	无组织
	G1	筛选	粉尘	脉冲式布袋除尘+15m排气筒 1#
废水	/	职工生活	COD、SS、NH ₃ -N、TN、TP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岔河镇污水处理厂尾水排入后朱河→浔河
噪声	N	磨粉机、输送带等设备噪声	噪声	隔声、减振
固废	S1	筛选	边角料	回用于生产
	/	废气处理	除尘灰	回用于生产
	/	原料包装	废双氧水桶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废片碱包装袋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清运

主要污染工序污染源强分析

一、运营期

1、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输送木粉过程中产生的投料粉尘、落料粉尘、打包粉尘及筛选过程中产生的粉尘。

①输送、投料粉尘 Gu1、Gu2

木粉通过输送带进入漂白锅及磨粉机，输送过程中产生的粉尘一部分沉降下来，一部分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沉降下来的粉尘收集后回用。根据同行业类比调查，其无组织排放的粉尘量约为原料总量的 0.001%，项目原料总量约为 8000t/a，则粉尘产生量 0.08t/a。

②落料粉尘 Gu3

本项目通过人工下料的方式从磨粉机中下料，在人工下料时产生粉尘。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落料粉尘排放因子 0.00115kg/t 物料，本项目原料木粉 8000 吨，则落料粉尘产生量 0.0092t/a。

③打包粉尘 Gu4

在产品包装环节，采用人工打包方式，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国环

境科学出版社) 包装(袋装)和装运粉尘产生系数为 0.0125kg/t, 故粉尘产生量为 0.1t/a。

④筛选粉尘 G1

粉尘的产生量与物料的粒径、湿度、物料转运速度有关, 本项目使用 8 台筛粉机进行筛分, 根据类比国内同行业, 可知筛分工程中粉尘产生量约占原材料用量的 0.02%, 本项目原料 8000 吨, 则粉尘产生量为 1.6t/a, 经 8 套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收集效率取 95%, 设计风量每台 2000m³/h, 去除率取 95%。

表 5-2 项目废气产生、排放状况一览表(按产生点位分析)

生产工序	风量 m ³ /h	污染物	产生情况			措施	去除率 %	排放情况			排放标准 mg/m ³
			浓度 mg/m ³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筛选粉尘	16000	粉尘	21.25	0.34	1.52	脉冲式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1#	95	1.05	0.017	0.076	120

表 5-3 项目废气产生、排放状况一览表(按排气筒分析)

排气筒	废气量 m ³ /h	生产工序	污染物	产生情况			措施	去除率 %	排放情况			排放标准 mg/m ³
				浓度 mg/m ³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1#	16000	筛分	粉尘	21.25	0.34	1.52	脉冲式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1#	95	1.05	0.017	0.076	120

表 5-4 本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产生源强表

序号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面源长度 m	面源宽度 m	面源高度 m
1	生产车间	粉尘	0.16	0.036	50	30	8
2		落料粉尘	0.0092	0.002			
3		打包粉尘	0.1	0.02			

③非正常工况源强分析

本项目非正常工况考虑最不利环境影响情况为废气处理装置故障, 废气处理效率降为 60% 情况下排气筒的非正常排放, 非正常排放参数见表 5-5。

表 5-5 非正常排放参数表

非正常排放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速率(kg/h)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次)
1#排气筒	废气处理装置处理效率降低为 60	粉尘	0.135	0.5	0.5-1

2、废水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及漂白水配料用水。

(1) 生活用水：本项目定员 8 人，根据《江苏省工业、服务业和生活用水定额（2014 年修订）》，职工生活用水产生量以 80L/人·d 计，则生活用水量为 192m³/a，排污系数取 0.8，生活污水的排放量约为 154m³/a。废水水质为 COD 350mg/L、SS250mg/L、NH₃-N25mg/L、TN30mg/L、TP3mg/L。

(2) 漂白水配料用水

片碱：双氧水：水的比例为 1:8:14:80，原料总量为 8000t/a，漂白水配水量约为 1400t/a。

全厂水平衡图见图 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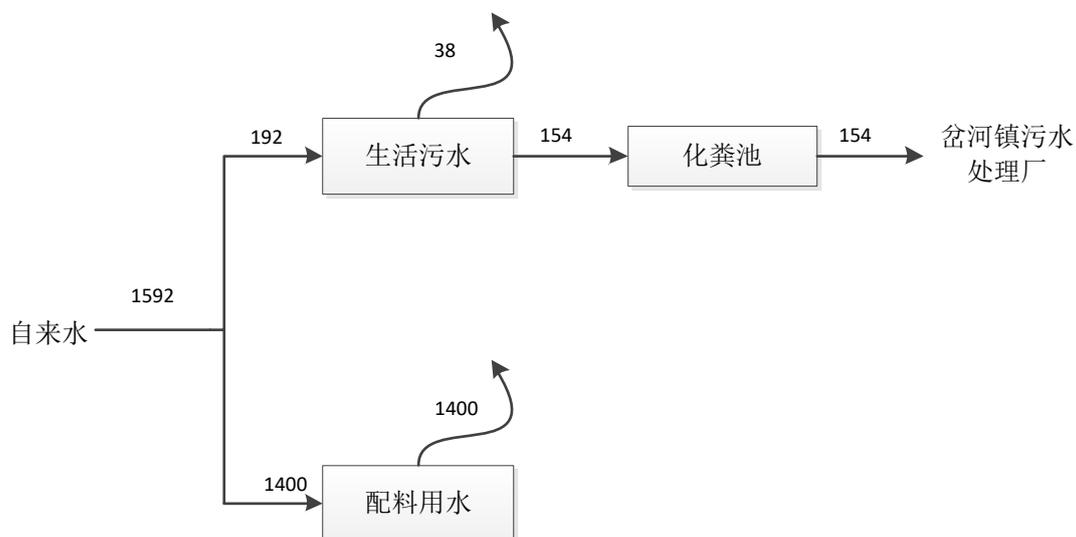


图 5-2 本项目水平衡图(m³/a)

表 5-6 本项目废水产生与排放量一览表

废水来源	水量 (t/a)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产生量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量		排放方式与去向	污染物排放量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154	COD	350	0.0539	化粪池	250	0.0385	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岔河镇污水处理厂尾水排入后朱河→浚河	50	0.0046
		SS	250	0.0385		200	0.0308		10	0.0092
		NH ₃ -N	25	0.0039		25	0.0039		5 (8)	0.0002
		TN	30	0.0046		30	0.0046		1	0.0002
		TP	3	0.0005		3	0.0005		0.5	0.00005

3、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为输送带、磨粉机及筛子等设备产生的噪声。项目噪声源强情况见表 5-7。

表 5-7 本项目主要噪声情况表

/	装置	噪声源	声源类型 (频发、偶发等)	噪声源强		降噪措施		噪声排放值		持续时间 /h	位置	距离厂界最近距离
				核算方法	噪声值	工艺	降噪效果	核算方法	噪声值			
工序生产线	输送带	输送带	频发	类比法	70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25	类比法	45	4500	生产车间	南 10m
	磨粉机	磨粉机	频发	类比法	80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25	类比法	55	4500		
	筛子	筛子	频发	类比法	75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25	类比法	50	4500		
废气处理	风机	风机	频发	类比法	75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25	类比法	50	4500	废气处理	

4、固体废弃物

项目营运期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如下：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边角料、除尘灰、废双氧水桶、废片碱包装袋、生活垃圾等。

a、一般固废

(1) 边角料

本项目在输送及筛选工序会产生边角料，约为原料的 0.1%，则产生量为 8t/a，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2) 除尘灰

根据工程分析章节，布袋除尘器收集的除尘灰的量约为 1.444t/a，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3) 生活垃圾

本项目职工人数 8 人，以人均日产生生活垃圾 0.5kg/d 计，产生生活垃圾 1.2t/a。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处置。

b、危险固废

(1) 废双氧水桶

本项目双氧水为危险化学品，因此该类包装桶属于危险废物 HW49,900-041-49。据厂家资料提供，规格为 1150kg/桶，在使用后会产生 700 个废包装桶，每个桶约 1kg，废原料桶约 0.7t/a。本项目废双氧水桶均收集后交由有资质部门处理。

(2) 废片碱包装袋

项目使用片碱 100t/a，本项目片碱为袋装，规格为 25kg/袋，在使用后会产生 4000 个废包装袋，每个袋约 0.1kg，废包装袋约 0.4t/a。本项目废片碱包装袋均收集后交由有资质部门处理。

表 5-8 固体废物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生产线	装置	固体废物名称	固废属性	产生情况		处置措施		最终去向
				核算方法	产生量 (t/a)	工艺	处置量 (t/a)	
输送, 筛选	输送带、筛子	边角料	86	产污系数法	8	回用于生产	8	回用于生产
废气处理	布袋除尘器	除尘灰	84	产污系数法	1.444	回用于生产	1.444	回用于生产
职工生活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99	产污系数法	1.2	环卫部门清运	1.2	环卫部门
包装容器	废双氧水桶	废包装桶	HW49,900-041-49	类比	0.7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0.7	有资质单位
包装容器	废片碱包装袋	废包装袋	HW49,900-041-49	类比	0.4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0.4	有资质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规定，判断建设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副产物是否属于固体废物，判定依据及结果（依据为《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见表 5-9。

表 5-9 固体废物属性判断 (单位: t/a)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产生量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来源鉴别 ^①	处置鉴别 ^②
1	废双氧水桶	原料使用、包装	固态	塑料	0.7	√	/	4.2a)	5.1e)
2	废片碱包装袋	原料使用、包装	固态	塑料	0.4	√	/	4.2a)	5.1e)
3	除尘灰	废气处理	固态	粉尘	1.444	√	/	4.2a)	5.1e)
4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态	纸张、塑料等	1.2	√	/	4.4b)	5.1e)
5	边角料	输送, 筛选	固态	木粉	8	√	/	4.2a)	5.1e)

注: 上表中①《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来源鉴别中“4.1h)”表示: 因丧失原有功能而无法继续使用的物质; “4.2a)”表示: 产品加工和制造过程中产生的下脚料、边角料、残余物质等; “4.2b)”表示: 在物质提取、提纯、电解、电积、净化、改性、表面处理以及其他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残余物质; “4.3e)”表示: 水净化和废水处理产生的污泥及其他废弃物质; “4.3n)”表示: 在其他环境治理和污染修复过程中产生的各类物质; “4.4b)”表示: 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认定为固体废物的物质; ②《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处置鉴别中“5.1c)”表示: 填埋处理; “5.1e)”表示: 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认定的其他处置方式

表 5-10 营运期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吨/年)	处置方式
1	边角料	一般固废	输送, 筛选	固态	木粉	参照《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	-	86	8	回用于生产
2	除尘灰		废气处理		粉尘		/	-	84	1.444	回用于生产
3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纸张、塑料等		/	-	99	1.2	环卫部门清运

表 5-11 营运期危险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双氧水桶	HW49	900-041-49	0.7	包装容器	固态	塑料	废塑料	三个月	T/In	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2	废片碱包装袋	HW49	900-041-49	0.4	包装容器	固态	塑料	废硅胶	三个月	T/In	

污染治理措施分析

营运期分析

1、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年产生生活污水 154m³/a，主要污染物为 COD、SS、NH₃-N、TN、TP。水质简单 COD350mg/L，SS250mg/L，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岔河镇污水处理厂尾水排入后朱河→浚河。

化粪池

化粪池是处理粪便并加以过滤沉淀的设备，其原理是固化物在池底分解，上层的水化物体，进入管道流走，防止了管道堵塞，给固化物体（粪便等垃圾）有充足的时间水解。污水首先由进水口排到第一格，在第一格里比重较大的固体物及寄生虫卵等物沉淀下来，开始初步的发酵分解，经第一格处理过的污水可分为三层：糊状粪皮、比较澄清的粪液、和固体状的粪渣。经过初步分解的粪液流入第二格，而漂浮在上面的粪皮和沉积在下面的粪渣则留在第一格继续发酵。在第二格中，粪液继续发酵分解，虫卵继续下沉，病原体逐渐死亡，粪液得到进一步无害化，产生的粪皮和粪渣厚度比第一格显著减少。流入第三格的粪液一般已经腐熟，其中病菌和寄生虫卵已基本杀灭。第三格功能主要起暂时储存已基本无害的粪液作用。

项目废水预处理工艺对主要污染物处理效果情况见表 5-12。

表 5-12 废水处理效果情况表

处理单元	水量 (m ³ /a)	指标	单位: mg/L				
			COD	SS	NH ₃ -N	TN	TP
化粪池	154	进水	350	250	25	30	3
		去除效率 (%)	28.6	20	0	0	0
		出水	250	200	25	30	3
接管标准		/	≤500	≤400	≤40	≤35	≤3.5

2、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输送投料粉尘及筛选粉尘。

(1) 有组织排放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有组织排放废气主要为筛选粉尘，经过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

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原理：含尘气体由灰斗部进气口进入过滤室，较粗颗粒直接落入灰斗或灰仓，含尘气体经过滤袋过滤，粉尘阻留于袋表面。净气经袋口到净气室，由风机排入大气。当滤袋表面的粉尘不断增加，导致设备阻力上升到设定值时，时间继电器输出信号，控制信开始工作，逐个开启脉冲阀，使压缩空气通过喷口对滤袋进行吹气清灰，在反向气流的作用下，附于袋表面（或过滤层内）的粉尘迅速脱离滤袋落入灰斗，粉尘由放灰阀排出。全部滤袋喷吹清灰结束后，除尘器恢复正常工作。处理效率高达 95% 以上，本项目取 95%。

(2) 排气筒合理性分析

项目排气筒设置情况见表 5-13。

表 5-13 项目排气筒设置方案一览表

排气筒编号	所在车间	排放气体	高度 m	直径 m
1#	生产车间	粉尘	15	0.3

① 建设地块周边地势平坦，建设项目设置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满足排气筒高度应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内的建筑 5m 以上的要求；

② 有组织废气组份单一；

综上所述，项目排气筒的数量及排气筒高度的设置是合理的。根据项目有组织废气产排情况分析，排气筒污染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经环境预测，对地面环境空气影响较小，因此排气筒设置比较合理。

(3) 无组织排放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输送工序由于木粉粉尘密度大，自然沉降速率较快，影响范围主要集中在机械设备附近，即影响范围小，基本上全部集中在车间内排放；项目所排放的无组织废气为颗粒物。通过车间排风系统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周边大气环境。

建设单位通过以下措施加强无组织废气的控制：

尽量保持废气产生车间和设备的密闭，合理设计送排风系统，提高废气捕集率，尽量将废气收集集中处置。

加强车间整体通风换气，屋顶设置气窗或无动力风帽，四周墙壁高位设置壁式轴流风机，使车间的无组织废气高空排放。

无组织废气经上述措施后可使污染因子监控浓度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标准。经本次环评大气预测章节预测结果,厂界可达环境质量标准要求。因此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治理措施可行。

综上所述,本项目采取的废气治理措施可行、可靠。

3、固废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边角料、除尘灰、废双氧水桶、废片碱包装袋、生活垃圾。

边角料、除尘灰收集后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处理;废双氧水桶、废片碱包装袋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表 5-14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仓库	废双氧水桶	HW49	900-041-49	厂区东北角	10m ²	桶装	0.7	90 天
2		废片碱包装袋	HW49	900-041-49			桶装	0.4	90 天

所有固废都得到合理的处置或综合利用,对环境不产生二次污染。

厂区内危废仓库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GB18597-2001)要求设置,要求做到以下几点:

- (1) 贮存设施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GB15562-1995)》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
- (2) 贮存设施周围设置围墙或其它防护栅栏;
- (3) 贮存设施设置防渗、防雨、防漏、防火等防范措施;
- (4) 贮存设施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
- (5) 贮存设施内清理出来的泄漏物,一律按危险废物处理。

一般固废仓库应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要求建设,具体要求如下:

- (1) 贮存、处置场的建设类型与将要堆放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类别相一致;
- (2) 贮存、处置场采取防止粉尘污染的措施;
- (3) 为防止雨水径流进入贮存、处置场内,避免渗滤液量增加和滑坡,贮存、处置场周边设置导流渠;

(4) 设计渗滤液集排水设施。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产生的固废均安全妥善的处置，全厂固废实现“零”排放，对环境不会产生二次污染，固废环境保护措施可行，可避免固体废弃物对环境造成的影响。

4、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主要为输送带、磨粉机、筛子等设备产生的噪声，通过合理布局噪声源，建筑隔声，距离衰减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控制措施如下：

①在厂房内安装隔声门窗，同时，厂房内铺设减振垫。据类比调查，防治措施隔声量达 25dB(A)以上。

②入驻企业在进驻前首先考虑通过合理布局，减少噪声对环境的影响，尽可能使厂界噪声达标；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进行基础减震，隔离操作等措施，对噪声进行屏蔽、消声、隔声，减少噪声对环境的影响；利用厂家四周空地种植乔、灌木等植被，进一步减少噪声对环境的影响。确保入驻企业厂界噪声满足标准要求。

5、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营运期可能对地下水和土壤造成影响的环节主要包括：危废仓库及原料仓库的跑、冒、滴、漏等下渗对地下水和土壤的影响。

针对可能对地下水和土壤造成影响的各环节，按照“考虑重点，辐射全面”的防腐防渗原则，一般区域采用水泥硬化地面，污水管线采取重点防腐防渗。

(1)生产车间地基需要做防渗处理，填坑铺设防渗性能好的材料，如渗透系数较低的粘土、人工合成防渗材料、防渗混凝土地基等。

(2)在废水收集和治理过程应从严要求，管道尽量采用材质较好的管道，污水处理设施及池体要严格按照规范进行管理，蓄污水的池体要加强防渗措施，保证钢混结构建设的安全性。

(3)加强危废仓库的防渗设计，防渗系数达到规范设计的要求，固废不得露天堆放，危废仓库需设置防御措施，防止雨水冲刷过程中将其带入地下水和土壤环境中。

表 5-15 各污染区防渗措施

序号	主要环节		防渗处理措施
1	原料仓库、成品仓库	一般防渗区	采用 200mm 厚 C15 砼垫层随打随抹光，并设置钢筋混凝土围堰，并采用底部加设土工膜进行防渗，是渗透系数 $1.0 \times 10^{-10} \text{cm/s}$ ，且防雨防晒
2	固废堆场		固废分类收集、包装；地面采用 HDPE 土工膜防渗处理；固废及时

			处理，避免厂区内长期存放
3	生产区		地基垫层采用 450mm 的速混垫层，并按照水压计算设计地面防渗层，可采用抗渗标号 S30 的钢筋混凝土结构，厚度为 300mm，底面和池壁壁面铺设 HDPE(高密度聚乙烯)，采用该措施后，其渗透系数小于 10^{-13}cm/s
4	危废房	重点防渗区	依据国家危险贮存标准要求设计、施工，采用 200mm 厚 C15 砼垫层随打随抹光，并设置钢筋混凝土围堰，并采用底部加设土工膜进行防渗，是渗透系数 $1.0 \times 10^{-10}\text{cm/s}$ ，且防雨防晒

生产区地坪防渗结构示意图见图 5-3，危废仓房防渗结构示意图见图 5-4，化粪池防渗层示意图见图 5-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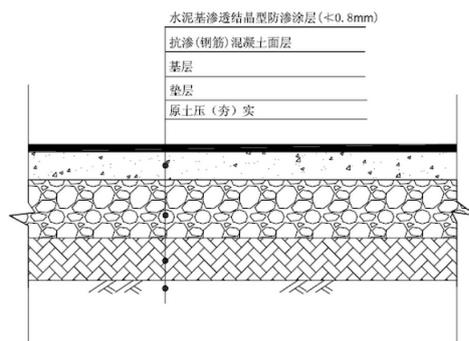


图 5-3 生产区地坪防渗结构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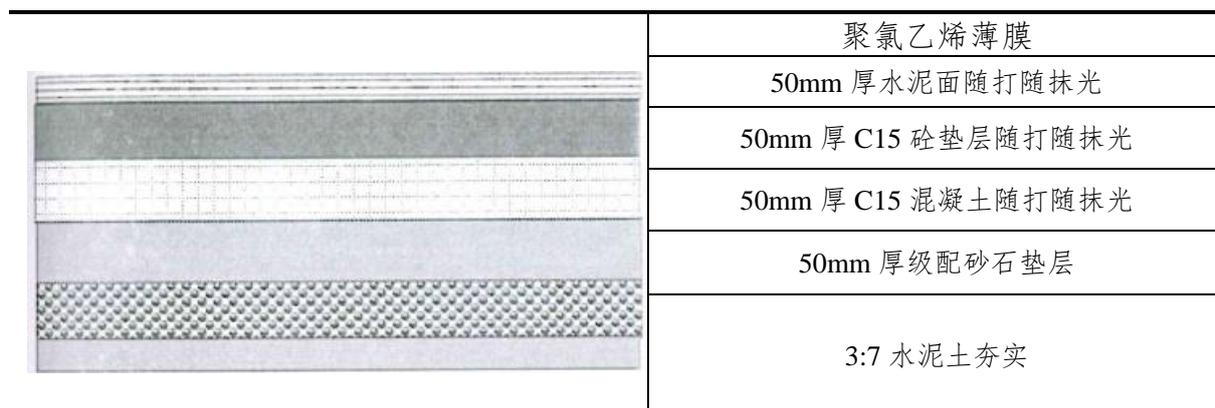


图 5-4 危废暂存防渗结构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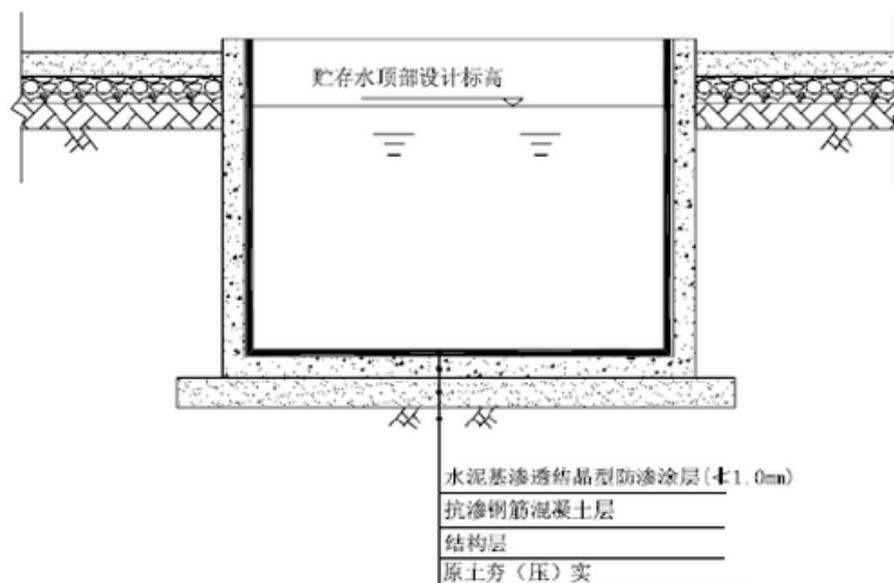


图 5-5 化粪池防渗层示意图

防渗防腐施工管理

为最大限度减少厂区建设对区域地下水的影响，本次评价提出以下几点建议：

(1)对于不承受太大重量的硬化地面，比如道路两侧的人行道等，硬化时尽量采用透水砖，以尽量增加地下水涵养。

(2)靠近硬化地面的绿化区的高度尽量低于硬化地面，以便收集硬化地面的降水，在硬化地面和绿化区之间有割断的地方，每隔一定距离留设通水孔，以利于硬化面和绿化区之间水的流动。

(3)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等分类收集、及时清运。临时堆积点或转运站设置专用建(构)筑物，配备清洗和消毒器械，加设冲洗水排放防渗管道，杜绝各类固体废物浸出液下渗。

通过采取上述地下水保护措施，可以显著降低本项目对地下水的污染影响，有效地保护厂区所在区域水文地质环境和地下水资源。

6、土壤污染防治措施评述

本项目使用的原料、产生的固废，部分为有毒有害物质，可能通过渗漏会污染土壤。因此项目建设过程中必须考虑土壤的保护问题，对生产车间、污水处理设施底部须采取防渗措施，建设防渗地坪。固废暂存场所要做的防渗、防漏、防雨淋、防晒等，避免固废中的有毒物质渗入土壤。设置的固废房要符合规范要求，渗滤液要收集，防止其泄漏。另外，仓库等地面也要具有防渗功能。并且要做好厂区的绿化工作。

6 项目主要污染物及预计排放情况

种类	排放源 (编号)		名称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排放去向	
大气 污染物	有组织		筛选粉尘	粉尘	21.25	1.52	1.05	0.076	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1#
	无组织		生产车间	粉尘	/	0.2692	/	0.2692	无组织排放
水 污 染 物	生活污水 154m ³ /a	名称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接管浓度 mg/L	接管量 t/a	排放去向		
		COD	350	0.0539	250	0.0385	经化粪池处理后接 管至岔河污水处理 厂处理尾水排入后 朱河		
		SS	250	0.0385	200	0.0308			
		NH ₃ -N	25	0.0039	25	0.0039			
		TN	30	0.0046	30	0.0046			
		TP	3	0.0005	3	0.0005			
固 体 废 物	类别	产生量 t/a	处置量 t/a	利用量 t/a	外排量 t/a	排放去向			
	边角料	8	0	8	0	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废双氧水桶	0.7	0.7	0	0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废片碱包装袋	0.4	0.4	0	0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除尘灰	1.444	0	1.444	0	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生活垃圾	1.2	1.2	0	0	环卫部门清运			
噪 声	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为输送带、磨粉机、筛子等设备产生的噪声，经采取相应措施项目所在地及东、南、西厂界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北厂界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a 类标准，不会降低周围声环境功能类别。								
生 态 影 响	通过绿色补偿等措施，减小对生态环境的影响。								

7 环境影响分析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输送粉尘及筛选粉尘

根据估算模式 AERSCREEN 计算, 本项目的 P_{max} 小于 10%,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 规定判定依据, 本项目的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等级为二级。

(1) 估算模型参数表

表 7-1 估算模型参数表

参数		取值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农村
	人口数(城市人口数)	-
最高环境温度		40°C
最低环境温度		-5 °C
土地利用类型		工业用地
区域湿度条件		中等湿度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否
	地形数据分辨率(m)	-
是否考虑海岸线熏烟	考虑海岸线熏烟	否
	海岸线距离/km	-
	海岸线方向/°	-

(2) 源强

本项目点源参数见表 7-2, 面源参数见表 7-3。

表 7-2 本项目污染源参数表 (点源)

编号	名称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排气筒底部海拔高度(m)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出口内径(m)	烟气流速(m/s)	烟气温度(°C)	年排放小时数(h)	排放工况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X	Y								粉尘	
1	1#	/	/	/	15	0.3	16.1	25	4500	正常排放	粉尘	0.017
2	1#	/	/	/	15	0.3	16.1	25	4500	非正常排放	粉尘	0.135

注: 本项目非正常工况考虑最不利环境影响情况废气处理装置发生故障, 废气处理效率降为 60% 情况下排气筒的非正常排放。

表 7-3 本项目污染源参数表（面源）

编号	名称	面源起点坐标/m		面源海拔高度/m	面源长度/m	面源宽度/m	与正北向夹角/°	面源有效排放高度/m	年排放小时数/h	排放工况	排放速率kg/h	
		X	Y									
1	生产车间	/	/	/	50	30	/	8	4500	正常排放	粉尘	0.059

(3)估算模型计算结果表

根据上述参数,采用 HJ2.2-2018 推荐模式中的估算模式对项目实施后产生的废气排放的下风向轴线浓度进行预测,并计算相应浓度占标率,预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 7-4 1#排气筒有组织废气估算模式计算结果表

距源中心下风向距离(m)	1#排气筒	
	粉尘	
	下风向预测浓度(mg/m ³)	浓度占标率(%)
10	2.32E-05	0.01
68	1.93E-03	0.43
100	1.65E-03	0.37
200	1.31E-03	0.29
300	1.15E-03	0.26
400 (小高庄)	1.00E-03	0.22
500	9.63E-04	0.21
600	8.85E-04	0.20
700	8.02E-04	0.18
800 (岔河集镇)	7.25E-04	0.16
900	6.56E-04	0.15
1000 (前黄圩、小张庄)	5.95E-04	0.13
1100 (纪庄)	5.43E-04	0.12
1200 (张马大队)	4.97E-04	0.11
1300 (东陈村)	4.57E-04	0.10
1400	4.22E-04	0.09
1500 (西陈庄、大周庄)	3.91E-04	0.09
1600 (蒋家庄)	3.64E-04	0.08
1700 (四圩、岔河村)	3.57E-04	0.08
1800	3.53E-04	0.08
1900	3.47E-04	0.08
2000	3.41E-04	0.08
2100 (王庄)	3.35E-04	0.07
2200 (郭桥)	3.28E-04	0.07
2300 (石庄、前进村)	3.20E-04	0.07
2400	3.13E-04	0.07

2500	3.05E-04	0.07
下风向最大浓度	1.93E-03	0.43
最大浓度出现距离(m)	68	
浓度占标率(%)	Pmax= 0.43	

表 7-5 非正常工况 1#排气筒有组织废气估算模式计算结果表

距源中心 下风向距离(m)	1#排气筒 粉尘	
	下风向预测浓度(mg/m ³)	浓度占标率(%)
	10	1.87E-04
68	1.56E-02	3.46
100	1.33E-02	2.95
200	1.06E-02	2.35
300	9.29E-03	2.06
400 (小高庄)	8.08E-03	1.80
500	7.75E-03	1.72
600	7.13E-03	1.58
700	6.46E-03	1.44
800 (岔河集镇)	5.83E-03	1.30
900	5.28E-03	1.17
1000 (前黄圩、小张庄)	4.79E-03	1.07
1100 (纪庄)	4.37E-03	0.97
1200 (张马大队)	4.00E-03	0.89
1300 (东陈村)	3.68E-03	0.82
1400	3.40E-03	0.76
1500 (西陈庄、大周庄)	3.15E-03	0.70
1600 (蒋家庄)	2.93E-03	0.65
1700 (四圩、岔河村)	2.87E-03	0.64
1800	2.84E-03	0.63
1900	2.80E-03	0.62
2000	2.75E-03	0.61
2100 (王庄)	2.69E-03	0.60
2200 (郭桥)	2.64E-03	0.59
2300 (石庄、前进村)	2.58E-03	0.57
2400	2.52E-03	0.56
2500	2.46E-03	0.55
下风向最大浓度	1.56E-02	3.46
最大浓度出现距离(m)	68	
浓度占标率(%)	Pmax= 3.46	

表 7-6 无组织废气估算模式计算结果表

距源中心 下风向距离(m)	生产车间	
	粉尘	
	下风向预测浓度(mg/m ³)	浓度占标率(%)
10	3.18E-02	7.06
21	4.08E-02	9.06
100	2.55E-02	5.67
200	2.15E-02	4.78
300	1.92E-02	4.27
400 (小高庄)	1.76E-02	3.9
500	1.62E-02	3.6
600	1.50E-02	3.34
700	1.40E-02	3.12
800 (岔河集镇)	1.31E-02	2.92
900	1.24E-02	2.74
1000 (前黄圩、小张庄)	1.16E-02	2.59
1100 (纪庄)	1.10E-02	2.44
1200 (张马大队)	1.05E-02	2.32
1300 (东陈村)	9.91E-03	2.2
1400	9.42E-03	2.09
1500 (西陈庄、大周庄)	8.97E-03	1.99
1600 (蒋家庄)	8.56E-03	1.9
1700 (四圩、岔河村)	8.18E-03	1.82
1800	7.83E-03	1.74
1900	7.50E-03	1.67
2000	7.22E-03	1.6
2100 (王庄)	6.96E-03	1.55
2200 (郭桥)	6.72E-03	1.49
2300 (石庄、前进村)	6.50E-03	1.44
2400	6.29E-03	1.4
2500	6.10E-03	1.35
下风向最大浓度	4.08E-02	9.06
最大浓度出现距离(m)	21	
浓度占标率(%)	Pmax= 9.06	

(4)大气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表 7-7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 (mg/m ³)	核算排放速率 (kg/h)	核算年排放量 (t/a)
主要排放口					
/					
主要排放口合计					/
一般排放口					
1	1#排气筒	粉尘	1.05	0.017	0.076
一般排放口合计	粉尘				0.076
有组织排放总计					
有组织排放总计	粉尘				0.076

表 7-8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μg/m ³)	
1	生产车间	输送、筛选	粉尘	合理布置车间,加强车间换风,加强厂区绿化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	120	0.2692
无组织排放总计							
无组织排放总量						粉尘	0.2692

表 7-9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 (t/a)
1	粉尘	0.3452

表 7-10 污染源非正常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³)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 /h	年发生频次/次	应对措施
1	1#排气筒	废气处理装置处理效率降低为 60%	粉尘	8.438	0.135	0.5	0.5-1	设立自控系统,保证出现事故情况下,立即启动备用系统,如果突然断电,要立即关掉设备废气排放阀门,尽量减少废气直接排入大气环境

(5) 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 GB13201-91《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规定,无组织生产单元外应设置卫生防护距离;其计算公式如下:

$$Q_c/C_m=(BL^c+0.25\gamma^2)^{0.05}L^D/A$$

式中：

A、B、C、D—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C_m —环境空气一次浓度标准限值， mg/m^3 ；

Q_c —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量可以达到的控制水平， kg/h ；

r —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源的等效半径， $r=(S/\pi)^{0.5}m$ ；

L —安全卫生防护距离， m 。

卫生防护距离在 100 米以内时，级差为 50 米；超过 100 米，但小于或等于 1000 米时，级差为 100 米；超过 1000 米时，级差为 200 米。项目所在地年平均风速为 2.9m/s，A、B、C、D 参数选取见表 7-11。

表 7-11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表

计算系数	年平均风速 m/s	卫生防护距离 L,m								
		L≤1000			1000<L≤2000			L>2000		
		工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								
		I	II	III	I	II	III	I	II	III
A	<2	00	400	400	400	400	400	80	80	80
	2~4	00	470	350*	700	470	350	380	250	190
	>4	30	350	260	530	350	260	290	190	140
B	<2	0.01			0.015			0.015		
	>2	0.021*			0.036			0.036		
C	<2	1.85			1.79			1.79		
	>2	1.85*			1.77			1.77		
D	<2	0.78			0.78			0.57		
	>2	0.84*			0.84			0.76		

注：“*”表示本项目选用参数。

表 7-12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表

污染物名称	地点	面源长度 (m)	面源宽度 (m)	面源有效高度 (m)	污染物排放量 (kg/h)	小时评价标准 (mg/L)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m)	卫生防护距离 (m)	
								计算值	卫生防护距离
粉尘	生产车间一	50	30	8	0.036	0.45	无超标点	1.782	50

根据上表计算结果可知，根据卫生防护距离的选取原则，建设项目需以生产车间边界设立 50m 卫生防护距离，该卫生防护距离内将来不得新增敏感点，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敏感目标，见附图二。本项目防治结合，使得废气排放符合相关排放标准。同时在

厂界外设置卫生防护距离，无组织废气的排放对周围的影响较小。

2、废水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2.3-2018）要求，本次环评对项目废水进行环境影响分析。

（1）废水情况及评价等级判定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岔河镇污水处理厂，尾水排入后朱河，故评价等级为三级 B，三级 B 可不考虑评价时期，不开展区域污染源调查，主要评价内容为①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评价。②依托污水处理设施的环境可行性评价。

（2）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信息

①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见表 7-13。

表 7-13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 SS NH ₃ -N TN TP	岔河镇污水处理厂	连续排放，流量稳定	TW001	生活污水处理系统	化粪池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总排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清净下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温排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②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 7-14。

表 7-14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1	DW001	/	/	0.0154	岔河镇污水处理厂	连续排放，流量稳定	/	岔河镇污水处理厂	COD	500
2									SS	400
3									NH ₃ -N	40
4									TN	35
5									TP	3.5

③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见表 7-15。

表 7-15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mg/L)	日排放量/(t/d)	年排放量/(t/a)
1	DW001	COD	250	0.0385	0.0385
2		SS	200	0.0308	0.0308
3		NH ₃ -N	25	0.0039	0.0039
4		TN	30	0.0046	0.0046
5		TP	3	0.0005	0.0005
全厂排放口合计		COD			0.0385
		SS			0.0308
		NH ₃ -N			0.0039
		TN			0.0046
		TP			0.0005

3、声环境影响分析

(1)主要噪声源的确定

项目主要产噪设备噪声源强见表 7-16。

表 7-16 主要噪声源强表

/	装置	噪声源	声源类型 (频发、偶发等)	噪声源强		降噪措施		噪声排放值		持续时间/h	位置	距离厂界最近距离
				核算方法	噪声值	工艺	降噪效果	核算方法	噪声值			
工序生产线	输送带	输送带	频发	类比法	70	基础减振、 厂房隔声	25	类比法	45	4500	生产车间	南 10m
	磨粉机	磨粉机	频发	类比法	80	基础减振、 厂房隔声	25	类比法	55	4500		
	筛子	筛子	频发	类比法	75	基础减振、 厂房隔声	25	类比法	50	4500		
废气处理	风机	风机	频发	类比法	75	基础减振、 厂房隔声	25	类比法	50	4500	废气处理	

(2)噪声预测模式

根据声环境评价导则的规定，选取预测模式，应用过程中将根据具体情况作必要简化。

①室外点声源在预测点的倍频带声压级

a. 某个点源在预测点的倍频带声压级

$$L_{oct}(r) = L_{oct}(r_0) - 20\lg(r/r_0) - \Delta L_{oct}$$

式中： $L_{oct}(r)$ ——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oct}(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倍频带声压级；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m；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m；

ΔL_{oct} ——各种因素引起的衰减量，包括声屏障、空气吸收和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其计算方式分别为：

$$A_{oct\ bar} = -10 \lg \left[\frac{1}{3+20N_1} + \frac{1}{3+20N_2} + \frac{1}{3+20N_3} \right]$$

$$A_{oct\ atm} = \alpha(r-r_0)/100;$$

$$A_{exc} = 5 \lg(r-r_0);$$

b. 如果已知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cot}$ ，且声源可看作是位于地面上，则：

$$L_{cot} = L_{w\ cot} - 20 \lg r_0 - 8$$

c. 由各倍频带声压级合成计算出该声源产生的 A 声级 L_A ：

$$L_A = 10 \lg \left[\sum_{i=1}^n 10^{0.1(L_{pi} - \Delta L_i)} \right]$$

式中 ΔL_i 为 A 计权网络修正值。

d. 各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的合成

$$L_{TP} = 10 \lg \left[\sum_{i=1}^n 10^{0.1L_{pi}} \right]$$

②室内点声源的预测

a. 室内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倍频带声压级：

$$L_{oct,1} = L_{w\ cot} + 10 \lg \left(\frac{Q}{4\pi r_1^2} + \frac{4}{R} \right)$$

式中： r_1 为室内某源距离围护结构的距离；

R 为房间常数；

Q 为方向性因子。

b. 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总倍频带声压级：

$$L_{oct,1}(T) = 10 \lg \left[\sum_{i=1}^n 10^{0.1L_{oct,1(i)}} \right]$$

c. 室外靠近围护结构处的总的声压级：

$$L_{oct,1}(T) = L_{oct,1}(T) - (Tl_{oct} + 6)$$

d. 室外声压级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

$$L_{w\ oct} = L_{oct,2}(T) + 10 \lg S$$

式中：S 为透声面积。

e. 等效室外声源的位置为围护结构的位置，其倍频带声功率级为 $L_{w\ oct}$ ，由此按室外声源方法计算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

(3) 预测结果

表 7-17 与背景值叠加后各测点噪声预测结果表（单位：dB(A)）

厂界测点		N1	N2	N3	N4
昼间	背景值	59.2	58.1	61.1	62.7
	贡献值	23.41	31.36	43.41	39.32
	预测值	59.2	58.11	61.17	62.72
	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夜间	背景值	50.7	49.2	51.5	52.2
	贡献值	0	0	0	0
	预测值	50.7	49.2	51.5	52.2
	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根据预测结果，与评价标准进行对比分析，本项目建成后，设备产生的噪声经治理后厂界各噪声预测点的昼间、夜间预测值均未超标，对项目周边声环境影响较小。

4、固废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边角料、除尘灰、废双氧水桶、废片碱包装袋、生活垃圾。

边角料、除尘灰收集后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处理；废双氧水桶、废片碱包装袋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表 7-18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仓库	废片碱包装袋	HW49	900-041-49	厂区东北角	10m ²	桶装	60m ³	90 天
2		废双氧水桶	HW49	900-041-49			桶装		90 天

所有固废都得到合理的处置或综合利用，对环境不产生二次污染。

5、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本项目为木材加工项目，环评类别为报告表，根据建设项目对地下水环境影响的程度，结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本项目属于 N 轻工类中 109、锯材、木片加工、家具制造中其他类别，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为 IV 类，本项目无需做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6、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建设项目评价等级的确定

本项目为，木材加工生产项目，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HJ 964-2018）》，本项目属于其他行业；列为 IV 类，因此无需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

7、环境风险评价

(1) 风险识别

① 生产过程中可能存在的危险

生产过程中可能发生的事故有粉尘爆炸、机械破损、物体摔落等危险。

② 公用工程、贮运工程及环保工程可能存在的危险

配电间存在触电的危险、短路造成的火灾、爆炸等危险；机械设备可能导致机械伤害、触电等事故。

(2) 风险潜势初判

根据建设项目涉及的物质和工艺系统的危险性及其所在地的环境敏感程度，结合事故情形下环境影响途径，对建设项目潜在环境危害程度进行概化分析，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划分表见表 7-19。

表 7-19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划分表

环境敏感程度 (E)	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 (P)			
	极高危害 (P1)	高度危害 (P2)	中度危害 (P3)	轻度危害 (P4)
环境高度敏感区 (E1)	IV ⁺	IV	III	III
环境中度敏感区 (E2)	IV	III	III	II
环境低度敏感区 (E3)	III	III	II	I

注：IV⁺为极高环境风险

P 的分级确定

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

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q_1/Q_1 + q_2/Q_2 + \dots + q_n/Q_n$$

式中：q₁，q₂，…，q_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₁，Q₂，…，Q_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 1 时，将 Q 值划分为：（1）1 ≤ Q < 10；（2）10 ≤ Q < 100；（3）Q ≥ 100。

对照《危险化学品目录（2018）》，本项目双氧水为风险物质，根据下表分析可知，Q < 1，故环境风险潜势为 I。

表 7-20 主要大气环境风险物质情况一览表

类别	名称	实际量 (t)	临界量 (t)	Q
生产原料	双氧水	2.3	200	0.0115
“三废”污染物	危险废物	1.1	100	0.011
合计				0.0225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见表 7-21。

表 7-21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根据以上分析，项目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简单分析即可。

①使用防爆、防火电缆，电气设施进行了触电保护，爆炸危险区域的划分、防爆电器（气）的安装和布防必须符合《爆炸和火灾环境电力装置设计规范(GB50058)》要求。各装置防静电设计应符合《防止静电事故通用导则》（GB12518）以及《工业企业静电接地设计规程》（HGJ28）；各装置防静电设计应根据生产工艺要求，作业环境特点和物料性质采取相应的防静电措施；各生产装置在防爆区域内的所有金属设备、管道等都必须设计静电接地装置，且接地电阻符合规范要求：不大于10Ω；非导电设备、管道等应设计间接接地或采用屏蔽方法，屏蔽体必须可靠接地；根据生产特点配置必要的静电检测仪器、仪表。此外，本项目木料粉碎和布袋除尘工艺需做好各项安全管理保护工作，

防止存在粉尘爆炸风险。

②采用国家推荐的相应先进的安全生产技术和方法，生产工艺、生产设备和各类三废处理设备均要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规范要求。所有管道系统均必需按有关标准进行良好设计、制作及安装，必需由当地有关质检监部门进行验收并通过后方能投入使用。

③定期检查、维护生产中使用的设备、仓库，确保各设施、设备正常运行。

④定期清理废水处理池等，确保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以保障污水达标排放。

⑤生产现场设置各种安全标志。按照规范对凡需要迅速发现并引起注意以防发生事故的场所、部位均按要求涂安全色。

⑥建立健全的组织管理网络。管理人员和操作人员事故预防中应通力合作，每个生产岗位配备必要的安全管理和责任人员。

⑦一旦发生火灾，应立即停止生产，迅速使用厂内灭火器材，同时，通知市、县消防支队；并迅速疏散厂内职工和周围群众撤离现场。

(3)建立健全安全环境管理制度

①公司应建立健全的健康/安全/环境管理制度，并严格予以执行；

②严格执行我国有关的劳动安全、环境保护、工业卫生的规范和标准，最低限度的清除事故隐患，一旦发生事故应采取有效措施，降低因事故引起的损失和对环境的污染；

③加强工厂、车间的安全环保管理，对全厂职工进行安全环保的教育和培训，实行上岗证制度；

④定期检查生产和原料贮存区，杜绝事故隐患，降低事故发生概率；

⑤配备24小时有效的报警装置；

⑥应明确24小时有效的内部、外部通讯联络手段。

8、清洁生产

(1)原辅材料的清洁性

建设项目所消耗的原辅材料中无剧毒物质，毒性均较低，且有毒原料使用量较少。

总体来说，本项目的原辅材料是属于清洁型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中规定，企业应按规定周期性组织清洁生产审核工作，进行有毒物质的减量使用和替代工作。建设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使用的有毒

物质较少，通过加强管理，可以使所用原料对外界影响减到最低。

(2)生产工艺及设备的先进性

①项目通过先进成熟的工艺及安全可靠的原辅料，生产出的产品较同类产品韧性好，耐磨性高，安全耐用。项目生产过程均能采用自动化、连续性生产，并配备相应的废气处理装置，减少废气对环境的污染。

②本项目生产的产品无毒、无害，在使用过程中对人体健康和环境影响较小，使用寿命长，产品报废后可回收利用，属于清洁产品。

③项目生产工序增加废气收集装置，生产产生的废气设置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废气经有效处理后有组织排放，减少无组织排放。

8 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污染物	有组织	1#排气筒	粉尘	脉冲式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1#	达标排放
	无组织	生产车间	粉尘	无组织排放,本项目需以生产车间设立 50m 卫生防护距离	厂界达标
废水	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	达标排放
固废	生产车间		边角料	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零排放
			废原料桶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废包装袋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除尘灰	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清运	
噪声	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为输送带、磨粉机、筛子等设备产生的噪声,经采取相应措施项目所在地及东、南、西厂界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北厂界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a 类标准,不会降低周围声环境功能类别。				
<p>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p> <p>本项目用地符合有关规定,项目实施后,不会对区域生态影响产生明显影响。对占用的土地采用植树、种草等绿化措施,生态影响较小。</p>					

9 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

一、环境管理

1、环境管理机构设置

为了本项目在营运期能更好地执行和遵守国家、省及地方的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及标准，接受地方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环境监督，调整和制订环境规划和目标，进行一切与改善环境有关的管理活动，同时对工程施工及营运期产生的污染物进行监测、分析、了解工程对环境的影响状况，淮安华鑫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应设置专门的环保管理部门，并配备一名环境管理人员，负责厂区内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由于环保工作政策性强，涉及多学科、综合性知识，建议该项目的专职环境管理人员选用具备环保专业知识并有一定工作经验的专业人员担任。

2、环境管理制度

(1)贯彻执行“三同时”制度：设计单位必须将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工程建设单位必须保证防治污染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工程竣工后，应提交竣工环保验收报告，经环保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运行。

(2)执行排污申报登记：按照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规定，企业应及时向当地环境保护部门进行污染物排放申报登记。经环保部门批准后，方可按分配的指标排放。

(3)环保设施运行管理制度：应建立环保设施定期检查制度和污染治理措施岗位责任制，实行污染治理岗位运行记录制度，以确保污染治理设施稳定高效运行。当污染治理设施发生故障时，应及时组织抢修，并根据实际情况采取相应应急措施，防止污染事故的发生。

(4)建立企业环保档案：企业应对废水处理装置等进行定期监测，建立污染源档案，发现污染物非正常排放，应分析原因并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以控制污染影响的范围和程度。

(5)风险管理：由于风险情况下发生大气或水环境污染时，对环境空气及地表水影响较大，特别是厂区周围存在居民点。因此环境管理的重点是建立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并确保在风险发生时能迅速启动应急预案。

企业应制定严格的环境管理与环境监测计划，并以扎实的工作保证企业各项环保措

施以及环境管理与环境监测计划得以认真落实,才能有效地控制和减轻污染,保护环境;只有通过规范和约束企业的环境行为,才能使企业真正实现社会、经济和环境效益的协调发展,走可持续发展的道路。

二、污染物排放清单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清单见表 9-1。

表 9-1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清单

序号	类别	污染物种类		污染防治措施	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m ³	执行的排放标准	标准浓度值 mg/m ³
1	废气	有组织	粉尘	脉冲式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1#	0.076	1.0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标准	120
		无组织	粉尘	合理布置车间,加强车间换风,以生产车间一为边界外扩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	0.2692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标准	1.0
2	废水	生活污水	COD	化粪池	154	250mg/L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等级标准》(GB/T31692-2015) 表 1 中的 A 等级标准	/
			SS			200mg/L		
			氨氮			25mg/L		
			TN			30mg/L		
			TP			3mg/L		
3	固废	边角料	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0	/	参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	/	
		废原料桶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废包装袋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除尘灰	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清运					

三、环境监测计划

1、运营期监测计划

为有效地了解企业的排污情况和环境现状,及时提醒有关车间引起重视,为保证企业排放的污染物在国家规定范围之内,确保企业实现可持续发展,保障职工的身体健,必须对企业中各排污单位的排放口实行监测、监督。监测计划表见表9-2。

表9-2 监测计划表

监测期	类别	监测布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监测机构
运营期	大气	在厂界上风向设无组织监测点一个、下风向设无组织监测点三个	粉尘	每年测 1 次	有资质的监测单位
	废水监测	排污口	pH、COD、SS、氨氮、总氮、总磷	1 次/季度	
	废气监测	1#排气筒	粉尘	每年 1 次	
		厂区边界	粉尘	每年 1 次	
	噪声	厂区边界	等效 A 声级 dB(A)	每季度 1 次	

若生产运行过程中发现问题应增加监测次数，同时对职工身体状况应定期进行检查，谨防职业病的发生。

2、竣工验收监测计划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国家、省、市以及地方的环保要求，项目在正式生产前申报竣工验收，竣工验收监测计划主要从以下几方面入手：

- (1) 各生产装置的实际生产能力是否具备竣工验收条件。
- (2) 按照“三同时”要求，各项环保设施是否安装到位，运转是否正常。
- (3) 在厂区下风向布设厂界无组织监控点。监测因子为：粉尘，监测项目为厂界浓度。
- (4) 各废气有组织排放口采样监测。
- (5) 监测因子为：1#排气筒排气口监测因子为粉尘。监测项目为：废气量、各装置进出口浓度、尾气排放最终浓度。
- (6) 厂界噪声布点监测，布点原则与现状监测布点一致。
- (7) 固体废物的处置情况。
- (8) 卫生防护距离的核实确定。
- (9) 污染物排放总量的核算，各指标是否控制在环评批复范围内。

3、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1) 废气排口

项目建成后，项目厂区新增 1 个排气筒。

废气排口应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进行设置，达到标准要求高度，并设置便于采样、监测的采样口或搭建采样平台；在排

气筒附近醒目处设置环保标志牌。

(2) 污水排放口

根据江苏省环保厅《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建设项目厂区的排水体制必须实施“雨污分流”制，全厂依托原有污水雨水排放口，不新增，排放口应按《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和《水质采样方案设计技术规定》(GB12997—1996)的规定，对一类污染物的监测，在车间或车间废水处理设施排污口设置采样点；对二类污染物的监测，在排污单位的总排污口设置采样点，排污口应符合“一明显，二合理，三便于”的要求，即环保标志明显；排污口设置合理，排污去向合理；便于采集样品、便于监测计量、便于公众参与监督管理。

(3) 固定噪声污染源扰民处规范化整治

应在高噪声源处设置噪声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4) 固体废弃物储存(处置)场所规范化整治

- ① 固体废物贮存场所要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防雨、防洪水。
- ② 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场所及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在醒目处设置一个标志牌。
- ③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的边界采用墙体封闭，并在边界各进出路口设置明显标志牌。

4、环保“三同时”项目

该项目建设、生产过程中，应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项目环保“三同时”项目及投资估情况见表 9-3。

表 9-3 环保“三同时”项目及投资估算表

污染源	环保设施名称	环保设施建设情况	环保投资(万元)	占环保投资比例(%)	建设计划
废水	化粪池	依托原有	0	0	与建设项目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
废气	脉冲式布袋除尘器	新建	2.5	50	
	排气筒、车间通风系统、阀门等	新建	1	20	
噪声	隔声门窗等	新建	0.5	10	
固废	固废仓库、危废仓库	新建	1	20	
合计			5	100	/
卫生防护距离设置，以设备或厂界设置，敏感保护目标等			建设项目需以生产车间设立 50m 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敏感目标		

表 9-4 环保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处理效果、执行标准或拟达要求	投资 (万元)	投资 比例%	建设 计划
废气	排气筒 1#	粉尘	布袋除尘器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标准	3	60	与建 设项 目主 体工 程同 时设 计、 同时 施 工， 同时 投 产 使 用
		粉尘	排气筒、车间 通风系统、阀 门等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标准	1	20	
废水	生活	生活污水	化粪池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 准》(GB/T31692—2015) 表 1 中的 B 等级标准	0	0	
噪声	生产	高噪声 设备	设备减震底 座、建筑等隔 声	边界噪声达标	0.5	10	
固废	生活	生活垃圾	垃圾桶	分类设置，无渗漏	0.5	10	
	生产	一般废 物	固废仓库				
		危险废 物	危废仓库	安全暂存			
合计					5	100	
卫生防护距离设置，以设备 或厂界设置，敏感保护目标 等			以生产车间为边界外扩 50m 设置卫生防 护距离		/		

10 结论与建议

一、结论

1、工程概况

淮安华鑫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是一家成立于 2019 年 8 月民营企业,注册资本 1000 万元,经营范围包括树木切片、秸秆、树皮等生物质燃料、颗粒饲料研发、生产、销售;塑料制品生产、加工、销售;木制品、木质纤维、加工、销售;再生资源回收、销售。现公司拟投资 150 万元于淮安市洪泽区岔河工业集中区,购买厂房 5200 平方米。占地约 10 亩,购置粉碎机、搅拌机等设备,以树皮、木棍、木质边角料为原料经物理粉碎形成年产 8000 吨木粉项目。

2、“三线一单”相符性

本项目符合当地生态保护红线要求,不降低项目周边环境质量,本项目不超出当地资源利用上线,本项目不属于当地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中列出的禁止、限制等差别化环境准入条件和要求,符合“三线一单”及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园区产业定位的相关要求。

3、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废气:项目有组织排放废气主要为粉尘。通过集气罩收集,经过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1#达标排放,对周围坏境空气影响较小。无组织废气通过车间通风换气,可使污染因子监控浓度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标准。建设项目以生产车间边界设立 50m 卫生防护距离,该卫生防护距离内将来不得新增敏感点,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敏感目标。

废水: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年产生活污水 154m³/a,主要污染物为 COD、SS、NH₃-N、TN、TP。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岔河镇污水处理厂尾水排入后朱河。

噪声:本项目主要噪声主要为输送带、磨粉机等设备产生的噪声,通过合理布局噪声源,建筑隔声,距离衰减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固体废弃物:本项目固废主要为边角料、废原料桶、废包装袋、生活垃圾、除尘灰。边角料、除尘灰收集后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处理;废原料桶和废包装袋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所有固废都得到合理的处置或综合利用,对

环境不产生二次污染。

4、达标排放和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分析

由于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各类污染物成份均不复杂，对于这些污染物的治理技术目前已比较成熟，从技术上分析，本项目只要在切实落实本环评报告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完全可以做到达标排放，对所在区域环境影响不大，因此所采取的防治措施是有效可行的。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岔河镇污水处理厂尾水排入后朱河→浚河。

厂内噪声设施严格按照本环评提出的减噪措施后可做到达标排放。

在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产生的污染物不会对当地环境质量造成明显影响。

5、总量控制指标结论：

本项目营运后设有一根排气筒，有组织废气申请排放量为颗粒物 0.076t/a，无组织废气申请排放量为颗粒物 0.2692t/a。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岔河镇污水处理厂尾水排入后朱河→浚河。接管总量指标为：废水量 154m³/a、COD0.0385t/a、SS 0.0308t/a、NH₃-N 0.0039t/a、TN0.0046t/a、TP0.0005t/a；最终排放总量为：水量 154m³/a，COD 0.0046t/a、SS 0.0092t/a、NH₃-N 0.0002t/a、TN0.0002t/a、TP 0.00005t/a。

本项目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固废污染总量为零。

6、清洁生产

项目设计建设采用了较先进的工艺，采用了各类节能降耗措施，充分考虑资源的回收利用，采取了相关污染防治措施保证污染物的达标排放。总体而言，本项目的实施符合清洁生产的要求。

7、公众参与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公众参与调查表统计，在被调查的 10 个人中，对环境质量很满意的 10 人，占 100%，无很不满意者；认为该项目对环境的影响较小的 10 人，占 100%，无认为影响较大者。公众对该项目坚决支持的 10 人，占 100%，无持反对意见者。

8、总结论

- ①本项目符合规划要求，厂址选择合理；
- ②本项目能够满足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 ③本项目废气污染物达标排放，不改变当地的环境质量功能要求；噪声预测值达标；

综上所述，拟建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项目在建设中和建成运行以后将产生一定程度的废气、噪声及固体废物的污染，但严格按照“三同时”制度，全面落实本评价拟定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以控制在国家有关标准和要求允许的允许范围以内，并将产生较好的社会、经济和环境效益。同时，由于本项目“三废”都能达标处理，满足清洁生产环保要求。因此，该项目的建设方案和规划，在环境保护方面可行，在拟定地点、按拟定规模及计划实施方具有环境可行性。

二、建议

(1)建设好防治污染设施，污染物排放必须达到国家规定的标准，确保所排放的各项污染物满足相应的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要求。

(2)加强环保设施的维护和管理，保证设备正常运行。

(3)本项目需严格执行本报告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保证污染物的达标排放。

(4)评价结论仅对以上的工程方案、建设规模、生产工艺及项目总体布局负责，若项目的工程方案、建设规模、生产工艺及项目总体布局发生大的变化时，应另行评价。

预审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经办人：

公 章

年 月 日

注 释

一、本报告表应附以下附件、附图：

附图

- 附图一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二 项目周边 500m 概况图
- 附图三 项目平面布置图
- 附图四 周边水系概况图
- 附图五 生态红线区域分布图
- 附图六 土地利用规划图
- 附图七 敏感目标图
- 附图八 项目所在地及周边现状照片

附件

- 附件 1 项目委托书 (P1)
- 附件 2 建设单位承诺书(P2)
- 附件 3 项目备案通知书 (P3)
- 附件 4 营业执照及法人身份证 (P4~5)
- 附件 5 承诺书 (P6)
- 附件 6 承诺书 (P7)
- 附件 7 土地证 (P8~9)
- 附件 8 技术合同 (P10~15)
- 附件 9 洪泽县岔河工业集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审查意见(P16~19)
- 附件 10 岔河镇污水处理厂审批意见 (P20~22)
- 附件 11 监测报告 (P23~27)
- 附件 12 建设项目排放污染物申请表和总量 (P28~30)
- 附件 13 危废处置承诺书 (P31)
- 附件 14 江苏省审批要点 (P32~33)
- 附件 15 大气、土壤、地表水、风险自查表 (P34~39)

二、如果本报告表不能说明项目产生的污染及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应进行专项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的特点和当地环境特征，应选下列 1-2 项进行评价。

1. 大气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2. 水环境影响专项评价（包括地表水和地下水）
3. 生态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4. 声影响专项评价
5. 土壤影响专项评价
6. 固体废弃物影响专项评价
7. 辐射环境影响专项评价（包括电离辐射和电磁辐射）

以上专项评价未包括的可另列专项，专项评价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中的要求进行。